

公司代码：603477

公司简称：巨星农牧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贺正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志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67,911,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8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38,368,753.5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此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到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包括畜禽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动物疫病的风险、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产业政策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三、（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巨星农牧、振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巨星有限、标的公司	指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邦生物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万吉	指	长兴川万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晟投资	指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慧智	指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慧明	指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润投资	指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德商	指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八考文化	指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方侠客投资	指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凯比特尔	指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振静服饰	指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振静皮革	指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顺城盐品	指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PIC	指	PIC IMPROVEMENT COMPANY OVERSEAS LTD
Pipestone	指	Pipeston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CODcr	指	采用重铬酸钾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指	氨氮。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氨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NO _x	指	氮氧化物。只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t/a	指	吨/年
Mg/L	指	毫克/升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为父母代种猪生产提供优质种猪,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祖父(母)

父母代种猪	指	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黄羽鸡	指	统指我国地方有色羽鸡，具有生长周期长、饲料转化率低等特点，主要品种有石岐杂肉鸡、新兴黄鸡 2 号、岭南黄鸡、新广黄鸡等
饲料转化率	指	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它表示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
ISO9001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仔猪	指	泛指乳猪、断奶仔猪、对外销售体重约为 10 千克的生猪
乳猪	指	刚出生仍处于哺乳期，在断奶之前的仔猪
保育猪	指	处于仔猪断奶之后至 70 日龄阶段的生猪
育肥猪	指	处于保育阶段后，即 70 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
断奶仔猪	指	与母猪分离不再哺乳、开始使用饲料喂养的仔猪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期内	指	2020 年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网站	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巨星农牧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密	袁泉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
电话	028-62050265	028-62050265
传真	028-62050253	028-62050253
电子信箱	zhoumi@zhenjinggufen.com	yuanquan@zhenjinggufe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800
公司办公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800
公司网址	www.juxingnongmu.cn
电子信箱	zhoumi@zhenjinggufe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星农牧	603477	振静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	----	-------------------

(境内)		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广场南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方模、何寿福、王映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邵伟才、朱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39,190,604.09	555,559,032.55	159.05	618,892,05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76,931.93	39,511,756.45	223.14	58,975,5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170,352.81	38,625,777.53	570.98	55,090,9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34,074.44	54,936,780.29	579.39	3,467,037.5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9,804,487.23	852,252,292.84	212.09	831,347,200.43
总资产	4,295,314,764.77	1,423,907,704.74	201.66	1,401,841,310.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137.5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137.5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16	381.2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4.68	增加3.23个百分点	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4.58	增加11.49个百分点	6.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918,476.05	82,682,890.48	650,811,413.39	627,777,8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370.40	-17,163,127.25	55,260,510.21	92,941,9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0,340.60	-17,927,140.34	180,122,843.56	100,614,9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7,501.22	-3,072,269.11	60,157,711.61	329,686,13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 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3,276.18			185,29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0,661.92		947,790.89	4,382,49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855.49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841,474.34		94,537.25	2,33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6,98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9,744.53			
所得税影响额	24,001,238.45		-156,349.22	-685,519.37
合计	-131,493,420.88		885,978.92	3,884,609.7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2,217,756.40	6,901,399.10	-5,316,357.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5,563.56	3,455,563.56	-593,85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5,878.40	13,505,878.4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18,783.31	3,218,783.31	/
合计	12,217,756.40	27,081,624.37	14,863,867.97	-593,855.4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1、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2、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介绍具体如下：

1、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公司秉承“认真养猪一百年，专注生猪产业链”的理念，凭借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同时专注于养殖产业链的建设发展以及饲料行业中的深度布局，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力量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使养殖业务与饲料业务的协同效应得以有效发挥。养殖业务与饲料业务的产品及用途分别如下：

（1）养殖业务

养殖业务产品包括生猪和黄羽鸡，生猪以商品猪、仔猪以及种猪为主，公司的商品猪和黄羽鸡主要销售给个人中间商（生猪经纪人、鸡贩），最终流通向终端消费市场用于食用；种猪、仔猪主要销售给养殖客户用于培育。

（2）饲料业务

饲料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和水产饲料。公司的饲料产品部分用于供应公司各养殖基地，剩余部分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

2、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皮革业务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产品链条完整，柔性化的生产方式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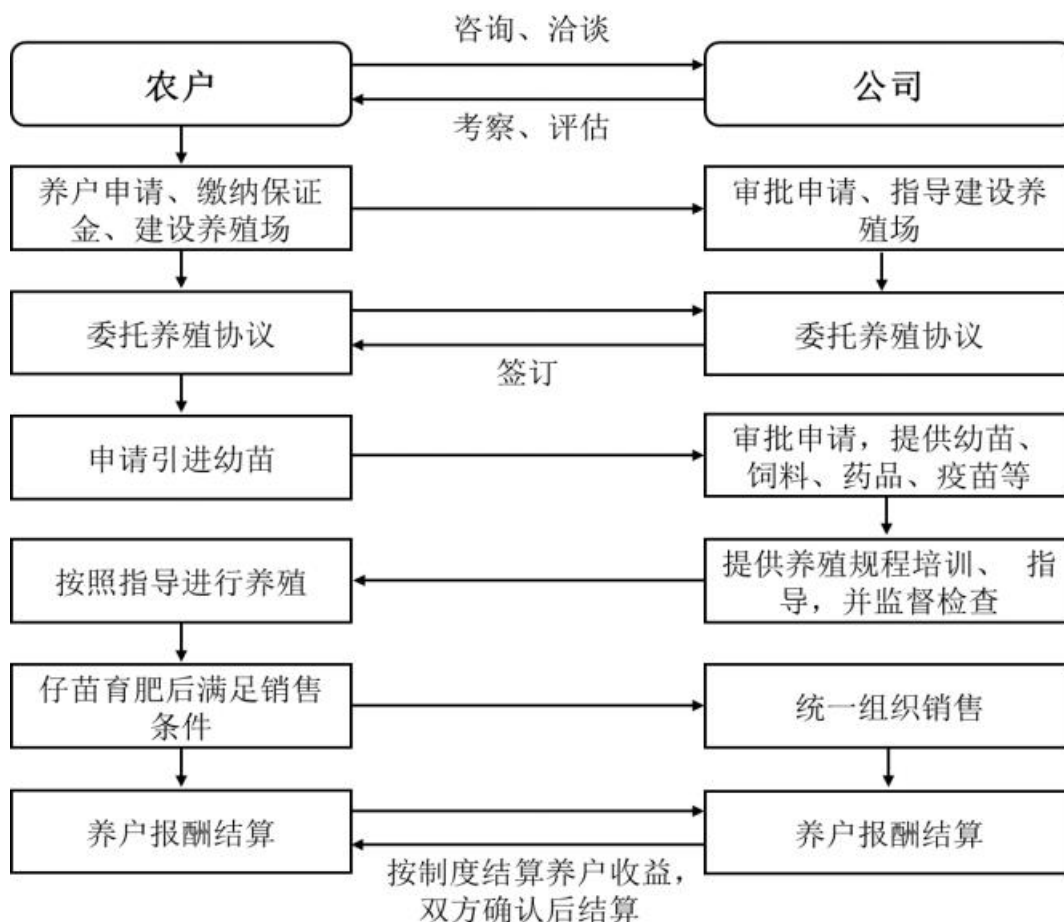
公司皮革业务主要产品为牛皮革，具备厚薄均匀、粒面丰满、皮面光滑、坚韧结实、机械强度高，耐热耐寒、透气排湿、色泽醇正、美观大气、高档华丽的特性，广泛运用于汽车座椅及内饰、中高档家私、鞋面、包带、房屋装饰等方面。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公司养殖及饲料业务经营模式分别如下：

（1）养殖业务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养殖业务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以及一体化自主养殖两种生产模式。紧密型“公司+农户”模式指公司负责生猪、肉鸡育种和扩繁，农户负责育肥；该模式下，合作农户负责商品猪及肉鸡的养殖环节，其养殖的商品猪及肉鸡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公司负责向合作农户提供幼苗，以及饲料、药品、疫苗等物资供应，合作农户在公司的养殖规程培训、指导下开展育肥饲养工作，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待产品育肥达到出栏标准后，由公司负责最终的销售环节，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与合作农户结算对应的报酬。具体流程如下：



一体化自主养殖模式指公司自主经营包括基因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在内的完整流程。

销售模式：公司生猪产品主要分为商品猪、种猪、以及仔猪。商品猪主要销售渠道为生猪经纪人和屠宰加工企业。生猪经纪人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求信息 and 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之间起到纽带的作用。种猪与仔猪主要销售给养殖客户。公司鸡类产品主要销售给鸡贩，通过这些个人中间商流通至最终消费市场。

(2) 饲料业务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饲料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各厂实行统一的生产相关规范，从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维修保养体系等方面对公司各饲料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销售模式：公司饲料业务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即公司销售团队在当地开发经销商客户，将饲料产品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继续向当地养殖户进行销售的模式；直销模式即公司销售团队在当地开发养殖户客户，将饲料产品直接对养殖户销售的模式。

2、公司皮革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直接向当地屠宰场、牧场采购原皮，经盐渍初加工后，运销至境内生产加工。

销售模式：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产品制成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商。

(三) 行业情况

1、公司养殖及饲料业务行业情况分别如下：

（1）养殖业务行业情况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家，国家出台了大量生猪养殖扶持政策，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总体保持稳定，期间略有波动，但总体仍保持增长趋势。由于我国饮食习惯的特点，猪肉一直是居民肉类消费的主体，占肉类消费的比例最高，近年来我国猪肉消费量一直维持在 60%以上，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伴随人口增长、收入增加和城市化进程，我国猪肉消费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生猪价格一般 3-4 年为一个价格周期，受动物疫情影响，中小养殖户快速退出，造成产能下降幅度较大，大型养殖企业新建产能无法在短期内填补中小养殖户退出的产能，导致价格尚处于高位。目前我国生猪产能尚处于恢复过程中，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全年生猪出栏 52,704 万头，同比下降 3.2%，大型养殖企业积极践行国家与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速生猪复产增养，致力恢复生猪存栏，2020 年末全国生猪存栏 40,650 万头，同比增长 31.0%。

我国生猪养殖业一直以农户散养为主，行业的规模化程度及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众多散养户与少数大规模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散户养殖由于易受土地和环保带来的资金压力、生产效率较低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其退出，或与大型养殖集团合作、成立专业养殖合作社等方式主动寻求转型升级。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集中度和养殖规模化的快速提升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规模化养猪企业基于生猪成活率较高、先进设备下的防疫优势、规模化后的成本优势、和面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要素，拥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2）饲料业务行业情况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连接着种植业，是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饲料行业经过 40 多年快速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中国也已成为全球第一饲料生产大国。

由于猪肉、鸡鸭等禽类与蛋类产品为我国居民主要蛋白摄入来源，畜禽饲料亦成为主要市场需求品种。其中，我国居民多年以来形成的肉食消费习惯以及中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使得猪饲料与禽饲料成为饲料产品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饲料行业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中小型饲料企业的盈利和生存空间日益缩小，饲料企业数量逐年减少，国内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速，大中型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通过质量和品牌优势逐步占据了其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份额，并能够通过收购兼并继续发展壮大，进而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使其市场份额逐年提高。饲料行业经历快速增长时期，已经进入成熟整合阶段，企业转型升级不仅能通过横向并购整合，也可以通过纵向发展成为大规模全产业链企业，打造养殖一体化企业。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也逐步提升。饲料是动物性食品安全的源头，饲料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会通过在动物体内残留对人体造成危害，所以饲料安全与食品安全紧密相连。目前，我国饲料行业已逐渐转向“安全、高效、环保”的方向进行研发和市场推广，以建设优质、安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保障饲料安全。

2、公司皮革业务行业情况如下：

制革行业为可再生资源产业，是畜牧业的延伸，是循环经济重要的一环。根据《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等行业

发展方针，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制革行业整合升级成为当前主流趋势，随着诸多不合规企业的关闭和落后产能的淘汰，规模化、规范化的制革企业得以稳定发展。目前该行业正在由生产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的状况，向区域化产业集群、大企业主导、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上下游产业紧密链接的格局发展，已初步形成上中下游产品相互配套、专业化强、分工明确、特色突出、对拉动当地经济起着重要作用的产业集群地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的现金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12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上年数据并未包含该部分，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均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期内期末数据与期初数据、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均不具有可比性。

其中：境外资产 67,309,967.0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养殖及饲料业务核心竞争力

1、区域性优势

四川省是养猪大省，生猪出栏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2020 年四川省生猪出栏量 5614.4 万头，约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10.65% (数据来源：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对全国生猪发展的布局规划，四川省属于重点发展区，是我国猪肉供给的核心区域之一，主要任务是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平，加强粪便综合利用，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区域性优势为公司饲料业务、养殖业务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发展空间。

2、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建立的“完整养殖产业链”，有利于降低行业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具备饲料加工和畜禽养殖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集饲料生产、销售，畜禽育种、扩繁、养殖为一体，业务协同效应得到有效发挥。“完整养殖产业链”发展模式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公司基于扎实的饲料行业专业经验，通过不断扩大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营养研发水平与养殖业务在技术上相互促进。一方面，营养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养殖过程中的原料供应情况和全程协同精准营养理念及时调整配方，达到养殖场增产增效的目的；另一方面，饲料厂在不断调整饲料配方过程中也获得了更优的饲料配方，推向市场；同时，完整养殖产业链发展模式使公司可以深度控制生猪养殖业务的各个环节，在食品安全、疫病防治、成本控制、规模化、集约化等方面具备明显竞争优势，从而获得较高的生猪养殖利润，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3、育种技术优势

公司应用 BLUP (最佳线性无偏估计) 遗传评估法、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和种猪性能测定技术用于公司育种。通过 BLUP 遗传评估法，即利用系谱间的亲缘关系，校正固定环境效应和非随机交配造成的偏差，同时可对有亲缘关系的不同群体进行联合

评估,可大幅提高育种值估计的准确性。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属于分子育种范畴,优势在于可以捕获基因组中的全部遗传变异,不完全依赖表型信息,对于低遗传力和难以度量的性状(肉质和屠宰性状)可以进行选择,同时可以缩短世代间隔,对后备种猪进行提前选择,再通过种猪性能测定技术的集中测定,可实现高生长速度和低料肉比种猪的选育。

4、生猪养殖生产效率管理优势

公司与 Pipestone、PIC 等世界知名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经验,通过养殖管理体系搭建、猪场建设、生猪选种等多个维度的长期高效合作,公司不断吸收先进的养殖理念,并逐步融入自身的养殖体系中,从而储备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人才,为公司提供了稳健长效的盈利能力。

Pipestone 是一家世界知名的养猪服务技术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养猪技术和管理经验,该公司负责向公司提供多项生猪养殖咨询服务,包括场所设计咨询方案,基因审查、推荐和监督,养殖人员技术支持及培训,兽医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与 Pipestone 深度合作,从猪场的选址、设计、建设、设施设备的配置、猪场的生产操作流程等方面引入全套养殖理念和生产技术体系,遵循现代化、规模化、工业化的养殖理念,公司生产业绩、生产效率和生物安全均得到较大提高。公司的新建猪场从选址、设计、建设、设施设备的配置等方面都更为合理,提高了公司生猪养殖的生产效率及生物安全性。

PIC 是一家世界知名的种猪改良公司,PIC 中国是其在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负责向公司提供曾祖代公猪以及曾祖代和祖代小母猪。目前,PIC 是公司正在合作中的最主要的种猪供应商,公司直接从 PIC 中国或通过进出口代理公司向 PIC 美国进行采购。公司从 PIC 引进种猪,选取生产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肉质性状好和适应性强的父系种猪以及繁殖性能好的母系种猪,充分利用杂交优势和性状互补原理,使其后代综合表现出优良性状(胴体瘦肉率高、背膘薄、肉质鲜嫩、肌间脂肪均匀)。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在饲料业务中建立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发展高质量产品打下坚实基础。公司饲料业务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料的采购、入库、检测和领用、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到产品的包装、入库、验证和出库,每个环节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能一贯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的产品品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亦为公司养殖业务提供了安全可靠的饲料来源。

公司养殖业务通过选育种、饲养管理、疫病控制等方面加强质量控制:

选育种环节:通过引进优质种猪,其利用杂交优势和性状互补原理,使得商品猪达到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肉质性状好等特点。

饲养管理:根据生猪配种、生产、保育以及育肥等不同阶段生猪生长特点,制定配种操作程序、产房操作程序、保育舍操作程序等标准化操作程序。

疫病控制:公司自繁自养的,猪场选址使用 1000 点评分体系,养殖区内采用猪群检测净化体系,并建立三级洗消隔离防疫体系;采用“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的,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并提供疫病控制指导。通过采取全方位的防控措施,预防疫病进入猪场或阻止其在猪场内的传播,从而达到保护猪群生物安全的目的。

基于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饲料加工到种猪扩繁再到育肥猪养殖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具备了全程控制产品质量的能力,可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二) 皮革业务核心竞争力

1、原皮供应优势

公司主要采购澳大利亚原皮，当地现代化牧场养殖规模大、机械化程度高，牛饲养量、牛屠宰量较稳定，牛皮大小、规格、厚度较统一。公司通过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向当地主要屠宰场、牧场采购牛皮，进行初加工制成盐渍皮出售给公司作为制革原材料。一方面，公司能够得到稳定及时、质量优良、价格合适的原料皮供应，得以根据不同原皮的不同特性，灵活调整工艺处理细节，最大程度发挥皮张特质，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由此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增强了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了采购成本，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生态环保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审核，并率先获得了 BLC-LWG 金牌证书（注册号 SIC005），此证书由英国 BLC Leather Technology Centre（BLC 皮革科研及技术中心）认证颁发，该机构重点关注制革企业“节能、减碳、环保、管理”方面的能力，皮革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需经过此机构测试和认证，认证结论的最高级别为金牌。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十年以上制革经验，具有多年的技术开发经验、生产操作经验。公司主要设备从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国进口，能独立完成皮革的标准检测。公司拥有生产过程的自动输送线，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加工精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能进行柔性生产把握不同时期、不同细分领域出现的市场机遇，根据下游需求的变化及子领域竞争情况，调整产品线布局，获取最大利益。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市场渠道全流程质量管控，各项工艺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稳定性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同。

6、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精细化生产管理体系，以规范化为前提、系统化为特征、数据化为标准、信息化为手段。在生产控制方面，技术中心、检验中心等部门制定了完善的标准作业指导书，所有工序必须遵照标准执行，任何工艺更改都需经层层评审后才能执行，杜绝了操作的随意性。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建立了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与工资挂钩，强化责任意识 and 成本控制内控体系，此外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引导职工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交流等各种技术创新活动。

公司以“服务、质量、交货期”为宗旨，产品品类丰富，质量优异，能够满足客户对各类产品的需求；公司库存备货充足，接单迅速出货迅速，能够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提高客户购销效率，对发展新客户十分有利；公司在充分调查客户资信情况的前提下，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能够减轻客户资金压力，提高客户粘度，从而构建上下游产业链条，有利于经营的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 100% 股权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完成了资产过户工作、发行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的股份、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巨星有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今后将重点发展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为进一步推进业务发展，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加强了内部制度建设，严控内部程序执行，对日常经营工作进行严格监督，同时积极组织各部门对相关工作经验进行学习交流，促进巨星有限与公司体系充分融合。重组完成后，巨星有限运营成果良好，2020 年度实现生猪销售量 31.50 万头，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巨星有限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121 号），巨星有限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94.90 万元，占和邦集团 2020 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15,800 万元）的 372.75%，高效完成了业绩承诺。公司将坚持推进相关内部体制的建设与完善，以保障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二）养殖及饲料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动物疫情与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尚未消除，我国生猪产能仍在恢复过程中。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全年生猪出栏 52,704 万头，同比下降 3.2%，猪肉产量 4,113 万吨，同比下降 3.3%，猪肉价格目前仍处于高位，由于中小养殖户的加速退出，大型养殖企业在当前形势下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生猪养殖产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下，各大养殖企业积极践行国家与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速扩大养殖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数量达到 4,161 万头，全国生猪存栏数量达到 40,650 万头，分别恢复到 2017 年年末的 92.1% 和 93.1%，由于各大养殖企业持续加速布局，公司在新形势下面临着新的竞争与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建立竞争优势，加速推进一体化自主养殖以及紧密型“公司+农户”双养殖模式的布局，充分发挥经验、技术优势，在全面增产的同时严格做好防疫工作，不断探索成本控制最优方案，积极拓展下游市场渠道，致力于实现优质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919.06 万元，同比增长 15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7.69 万元，同比增长 223.14%。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步入蓬勃发展时期，公司从多方面提升经营质量以紧跟市场步伐。在生产方面，公司积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究养殖流程中的各项环节，科学规划动养殖策略，加大基因育种、动物营养等技术研发投入，严格做好动物疫情以及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为产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奠定坚实基础；在销售方面，公司深度探索下游市场需求，及时关注市场动向，并结合养殖规划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在保障产能可持续化的同时力求营收最大化。基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对巨星有限的合并，2020 年 7-12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达 21.30 万头，实现营业收入 66,503.74 万元。

此外，公司充分利用“完整养殖产业链”优势，有效发挥养殖业务与饲料业务的协同效应，遵循成本、质量双可控的原则，保障饲料对内供给充裕、营养精准科学，

并且对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潜在问题充分评估，建立可行性高的应对措施，以实现饲料供应的连续性、高效性；在保障供应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对行业结构、客户需求进行探究，稳定客户关系，促进对外销售，力求将产能转化为最大营利。基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对巨星有限的合并，2020 年 7-12 月，公司饲料对外销售量达 6.6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1,36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采取“立足四川，走向全国”的发展策略，持续扩大生猪养殖布局。2020 年度，公司在建猪场叙永后山猪场、泸县方洞猪场、崇州观胜猪场、崇州兴裕猪场、屏山中都猪场、邛崃冉义猪场、剑阁开封猪场、乐山剑锋猪场相继投产，共计新增设计母猪饲养规模 45,000 头，年产仔猪数量可增加超过 100 万头。

2020 年度，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强化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深耕“立足四川”策略，采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40,373,488 股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投建位于宜宾、古蔺、平塘、雅安、德昌的 6 个养殖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存栏母猪饲养规模 8.64 万头，可实现年出栏生猪约 220 万头。除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外，公司另有待建项目设计母猪饲养规模 5.08 万头，达产后可实现年出栏生猪约 130 万头。在现有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生猪年出栏规模超过 500 万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 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有效期限内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皮革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皮革业务下游市场受新冠疫情、市场需求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持续收窄，公司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所对应的客户所在行业经济形势分别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公司汽车革客户主要为中国品牌乘用车制造商，截至报告期末，其所在汽车行业经济情况具体为：2020 年度，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017.8 万辆，同比下降 6%；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774.9 万，同比下降 8.1%。（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2020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公司鞋面革客户主要为鞋履制造商，截至报告期末，其所在服装行业经济情况具体为：2020 年度，规模以上服装企业营业收入 13,697.3 亿元，同比下降 11.3%；利润总额 640.4 亿元，同比下降 21.3%。（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2020 年服装行业运行情况）

公司家私革客户主要为家私制造商，截至报告期末，其所在家具行业经济情况具体为：2020 年度，全国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 6,875.4 亿元，同比下降 6.0%；利润总额 417.7 亿元，同比下降 11.1%。（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2020 年家具行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皮革业务下游市场的进一步收窄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总销量同比下降 15.44%，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95%。未来，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实际需求情况稳健发展皮革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9,190,604.09 元，同比上升 159.05%，营业成本 998,061,026.96 元，同比上升 114.69%，主要系本期公司已完成以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12 月财务数据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39,190,604.09	555,559,032.55	159.05
营业成本	998,061,026.96	464,883,057.06	114.69
销售费用	24,552,187.96	13,490,331.07	82.00
管理费用	111,876,040.89	16,759,892.10	567.52
研发费用	10,362,907.43	3,792,653.08	173.24
财务费用	18,727,572.22	7,970,758.06	1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34,074.44	54,936,780.29	57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70,729.05	-48,660,016.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9,219.17	-41,976,179.73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7,666,794.34 元，主营业务成本 962,967,835.40 元，综合毛利率 31.10%。

报告期内皮革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2,532,513.81 元，收入同比下降 20.95%，主营业务成本 402,182,365.98 元，成本同比下降 12.31%，综合毛利率 7.02%，比上年下降 9.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下降，原材料成本占比 68.54%，较上年同期下降 19.20%；人工成本占比 13.62%，较上年同期下降 4.97%；制造费用成本占比 17.84%，较上年同期上升 19.90%。

报告期内养殖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5,134,280.53 元，主营业务成本 560,785,469.42 元，综合毛利率 41.90%。饲料原料成本占比 61.63%，疫苗及药品成本占比 4.56%，人工成本占比 9.87%，评估增值摊销占比 10.73%，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 13.2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皮革行业	432,532,513.81	402,182,365.98	7.02	-20.95	-12.31	减少 9.15 个百

						分点
养殖行业	965,134,280.53	560,785,469.42	41.90	/	/	/
合计	1,397,666,794.34	962,967,835.40	31.10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皮革产品	432,532,513.81	402,182,365.98	7.02	-20.95	-12.31	减少9.15个百分点
生猪	665,037,367.64	277,939,834.81	58.21	/	/	/
商品鸡	86,446,922.20	101,251,687.99	-17.13	/	/	/
饲料	213,649,990.69	181,593,946.62	15.00	/	/	/
合计	1,397,666,794.34	962,967,835.40	31.10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63,213,242.30	37,062,785.85	41.37	105.87	51.02	增加21.30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55,824,126.50	150,546,503.88	3.39	-44.83	-36.75	减少12.34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979,445,844.99	597,791,061.43	38.97	2,080.60	1,326.39	增加32.27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198,432,948.34	176,573,799.98	11.02	5.24	14.88	减少7.46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750,632.21	993,684.26	-32.38	45.37	109.85	减少40.68

						个百分点
合计	1,397,666,794.34	962,967,835.40	31.10	155.45	109.96	增加14.9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皮革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下降 20.95%，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度下降 12.31%，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度减少 9.15 个百分点，本期主要受疫情、汛情影响以及消费行业疲软，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4.83%，中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24%，西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080.60%，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5.87%，国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5.37%，本期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其养殖板块产品销售 97.32% 集中在四川、重庆、云南等西南地区，剩下 2.68% 销售集中在华北地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皮革产品	平方英尺	38,788,061.20	39,738,522.00	9,233,853.00	-22.91	-15.44	-9.33
饲料	吨	170,229.77	66,788.48	4,550.21	/	/	/
商品鸡	羽	2,609,860	2,609,860	/	/	/	/
生猪	头	213,036	213,036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皮革产品产量比上年度下降 22.91%，销量比上年度下降 15.44%，库存量比上年度下降 9.33%，主要受本年度疫情、汛情影响及消费行业疲软，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养殖产品主要是本期公司已完成以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12 月财务数据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皮革行业	原材料	275,637,592.26	68.54	341,148,361.90	74.38	-19.20	/
	人工	54,783,211.44	13.62	57,649,557.75	12.57	-4.97	/
	制造费用	71,761,562.28	17.84	59,853,436.89	13.05	19.90	/
	合计	402,182,365.98	100.00	458,651,356.54	100.00	-12.31	/
养殖行业	饲料原料	345,618,157.73	61.63	/	/	/	/
	疫苗及药品	25,564,348.50	4.56	/	/	/	/
	职工薪酬	55,328,564.65	9.87				
	评估增值摊销	60,178,604.89	10.73	/	/	/	/
	制造费用及其他	74,095,793.65	13.21	/	/	/	/
	合计	560,785,469.42	100.00	/	/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皮革产品	原材料	275,637,592.26	68.54	341,148,361.90	74.38	-19.20	/
	人工	54,783,211.44	13.62	57,649,557.75	12.57	-4.97	/
	制造费	71,761,562.28	17.84	59,853,436.89	13.05	19.90	/

	用	28		9			
	合计	402,182,365.98	100.00	458,651,356.54	100.00	-12.31	/
生猪	饲料原料	106,990,147.45	38.51	/	/	/	/
	药物及疫苗	20,460,088.06	7.36	/	/	/	/
	委托养殖费用	26,764,657.87	9.63	/	/	/	/
	职工薪酬	13,741,335.73	4.94	/	/	/	/
	资产折旧	16,852,378.85	6.06	/	/	/	/
	评估增值摊销	50,481,742.60	18.16	/	/	/	/
	制造费用及其他	42,649,484.25	15.34	/	/	/	/
	合计	277,939,834.81	100.00	/	/	/	/
商品鸡	饲料成本	68,077,652.63	67.24	/	/	/	/
	委托养殖费用	9,015,213.91	8.90	/	/	/	/
	药物及疫苗	5,104,260.44	5.04	/	/	/	/
	职工薪酬	3,787,262.83	3.74	/	/	/	/
	资产折旧费	7,358,507.13	7.27	/	/	/	/
	评估增值摊销	4,404,441.74	4.35	/	/	/	/
	制造费用及其他	3,504,349.31	3.46	/	/	/	/
	合计	101,251,687.99	100.00	/	/	/	/
饲料	原材料	170,550,357.65	93.93	/	/	/	/
	职工薪酬	2,020,094.31	1.11	/	/	/	/
	评估增值摊销	5,292,420.55	2.91	/	/	/	/

	制造费用及其他	3,731,074.11	2.05	/	/	/	/
	合计	181,593,946.62	100.00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6,867.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单位
1	客户一	15,427.12	10.72	否
2	客户二	10,822.00	7.52	否
3	客户三	9,683.39	6.73	否
4	客户四	7,717.16	5.36	否
5	客户五	3,217.55	2.24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		46,867.22	32.5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018.2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020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单位
1	供应商一	6,426.97	6.09	否
2	供应商二	2,688.57	2.55	否
3	供应商三	2,583.39	2.45	否
4	供应商四	2,196.83	2.08	否
5	供应商五	2,122.45	2.01	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018.21	15.18	/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4,552,187.96	13,490,331.07	82.00
管理费用	111,876,040.89	16,759,892.10	567.52
研发费用	10,362,907.43	3,792,653.08	173.24

财务费用	18,727,572.22	7,970,758.06	134.95
------	---------------	--------------	--------

注：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12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上年数据并未包含该部分，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均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期内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362,907.4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0,362,907.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12 月研发费用 6,650,887.79 元。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34,074.44	54,936,780.29	57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70,729.05	-48,660,016.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9,219.17	-41,976,179.7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00,484.09	-35,264,687.50	不适用

注：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12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上年数据并未包含该部分，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均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期内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5,442,974.01	11.30	284,391,784.13	19.97	7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5,563.56	0.08			/	
应收账款	194,559,019.11	4.53	154,927,412.31	10.88	25.58	
应收款项融资	6,901,399.10	0.16	12,217,756.40	0.86	-43.51	
预付款项	25,935,710.38	0.60	5,925,401.20	0.42	337.70	
其他应收款	17,628,775.53	0.41	1,259,258.11	0.09	1,299.93	
存货	826,913,667.32	19.25	523,021,794.30	36.73	58.10	
其他流动资产	2,111,288.81	0.05	3,141,137.87	0.22	-3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5,878.40	0.3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18,783.31	0.07			/	
固定资产	1,422,663,301.59	33.12	374,890,315.95	26.32	279.49	
在建工程	276,494,115.66	6.44	17,261,155.82	1.21	1,50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7,301,539.57	5.06			/	
无形资产	116,792,268.50	2.72	43,216,229.01	3.04	170.25	
商誉	612,145,591.17	14.25			/	
长期待摊费用	21,042,937.37	0.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6,422.15	0.87	3,534,709.44	0.25	9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5,529.23	0.28	120,750.20	0.01	9,867.30	
短期借款	686,140,492.86	15.97	252,000,000.00	17.70	172.28	
应付票据	78,298,000.00	1.82	56,971,200.00	4.00	37.43	

应付账款	297,198,158.42	6.92	201,550,068.15	14.15	47.46	
预收账款			353,484.24	0.02	/	
合同负债	14,449,419.11	0.34			/	
应付职工薪酬	74,265,829.85	1.73	10,925,833.16	0.77	579.73	
应交税费	7,510,821.20	0.17	1,761,145.08	0.12	326.47	
其他应付款	192,770,071.85	4.49	20,208,079.06	1.42	85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89,052.67	0.44			/	
其他流动负债	29,443.00	/			/	
长期借款	179,046,311.09	4.17			/	
长期应付款	21,170,000.00	0.49			/	
预计负债	4,104,193.50	0.10			/	
递延收益	6,797,994.30	0.16	2,277,459.11	0.16	19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1,091.80	0.17			/	
股本	467,911,629.00	10.89	240,000,000.00	16.86	94.96	
资本公积	1,836,284,350.85	42.75	373,675,319.47	26.24	391.41	
其他综合收益	-934,682.50	-0.02	-2,289,284.58	-0.16	-59.17	
盈余公积	27,426,708.68	0.64	27,426,708.68	1.93	/	
未分配利润	329,116,481.20	7.66	213,439,549.27	14.99	54.20	
少数股东权益	47,749,397.89	1.11	25,608,143.10	1.80	86.46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12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上年数据并未包含该部分，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均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期内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

3.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621,907.79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及借款保证金、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148,754,974.7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192,600.03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14,569,482.55	

注：本公司子公司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巨星生物”）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案件，原告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根据原告申请下达了（2020）川 1502 民初 647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0）川 1502 民初 648 号民事裁定书，银行根据民事裁定书冻结乐山巨星生物银行存款 2,050.00 万元。上述案件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目前公司正在等待二审判决结果。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一审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31.535 万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第（一）节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巨星农牧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完成了资产过户工作、发行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的股份、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巨星有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1）对子公司投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营业利润 (元)	净利润 (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及销售	25,310 万元	2,220,345,726.94	1,379,740,644.56	1,003,334,192.46	365,703,894.81	359,593,692.42
泸县巨星	全资子公司	畜禽养殖、	2,400 万元	199,390,630.65	147,138,601.60	154,243,445.38	82,227,165.13	82,136,963.86

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司	销售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	15,500万元	491,981,783.33	376,418,525.76	218,463,451.50	120,391,682.02	118,977,078.77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	3,000万元	228,114,526.87	102,573,060.38	89,134,533.65	34,925,025.57	36,248,333.44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	3,000万元	265,693,593.98	239,030,816.71	133,235,401.50	79,184,083.01	76,974,991.3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巨星有限 100%股权的收购,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自合并日起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31,288.84 元,占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676,931.93 元)的 276.35%。

上表所示公司中,除巨星有限以外的其他公司皆为巨星有限全资子公司,其自合并日起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占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1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养殖及饲料业务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养殖业务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存在大量散户,行业的规模化程度及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众多散养户与少数大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相对于散养农户,规模化养殖企业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生猪成活率较高,先进设备下的防疫优势,规模化后的成本优势和面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同时,在食品安全日益重要的背景下,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产品质量更有保障,更易受到下游屠宰企业和肉制品企业的青睐,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另外,由于下游的大型屠宰企业、肉制品企业对猪肉的需求量很高,远超单个规模养殖企业的生产量,所以规模化养殖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

从养殖行业的需求来看，我国居民多年以来形成的猪肉消费习惯、庞大的人口基数保证了对猪肉消费的巨大需求。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水平的不断进步，猪肉的需求量预计还将继续增加。

从养殖行业的供应来看，由于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散养户普遍在猪肉价格高时进入，在猪肉价格低时退出，从而影响市场供给量的稳定性，导致行业供需匹配呈现出较大的周期性波动。未来随着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程度不断提高，由于大规模的养殖场在资金实力、养殖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更有优势，对猪价的敏感度更低，不会出现较大的周期波动。因此，规模化养殖有助于国内生猪供给侧的稳定。

（2）饲料业务

饲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成熟期，市场增长率保持稳定，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饲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整合兼并速度加快，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饲料企业被市场淘汰，饲料企业数量逐年减少。未来随着中小饲料企业加速退出，具有资金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营销服务优势、人才优势的优秀大型饲料企业将迎来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但是，由于饲料行业存在的产品运输半径限制，目前国内饲料龙头企业将限于区域领先，很难做到在全国各个区域同时领先，这也为饲料行业的发展和新格局提供了空间。

从饲料行业的需求来看，下游养殖业的平稳发展对饲料行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肉类消费量不断增加，未来我国仍将保持较为旺盛的肉类消费需求。消费者对肉类产品需求上升，将带动饲料行业整体产量增长。

从饲料行业的供应来看，近年来，我国饲料工业发展迅速，已进入成熟期，市场供应充足。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优势龙头企业将通过新建、扩建、行业重组并购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产能；而技术落后的中小饲料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2、皮革业务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作为皮革生产、消费、出口大国，制革行业是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我国由“制革大国”向“制革强国”转变的历史任务。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环境保护标准的提高和行业规范的完善，制革行业正步入规范、整合、调整、升级的阶段。

目前，制革行业正在由生产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的状况，向区域化产业集群、大企业主导、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上下游产业紧密链接的格局发展，已初步形成上中下游产品相互配套、专业化强、分工明确、特色突出、对拉动当地经济起着重要作用的产业集群地区。

未来，我国制革行业将以科技、创新、协调、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支撑，全力做好创新驱动、智能转型，结构优化、质量为先，绿色发展和全球融合，着力改进生产模式，实施“品种、品质、品牌”战略，稳增长、调结构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认真养猪一百年，专注生猪产业链”的企业文化理念，采取“立足四川，走向全国，着眼全球”的发展策略，依托现有发展基础，稳定禽业和养殖服务业务，加速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整合全球优质资源，引进全球领先的种猪、生产和管理

技术，结合本土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创新，不断完善生猪养殖体系，大幅提升生猪养殖的效率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强化生猪养殖规模化、自动化和智慧化及一体化养殖水平，将生猪养殖业务逐步扩大到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力争成为西南地区生猪养殖的龙头企业。

公司皮革业务秉承“低碳、环保、高效、创新、科技、节能”的经营理念，公司将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根据下游市场实际需求情况稳健发展皮革业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的饲料和育种两大技术研发平台为基础，设立研究院，下设若干技术研发中心，加强和知名科研院所的业务合作及交流，打造世界一流的生猪养殖研发机构。

2、生猪养殖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在已建立的生猪养殖基地布局的基础上，通过自建、租赁、代建等多种方式推动加快在建和拟建养殖场的建设，继续加大在四川省及周边区域的生猪养殖产业投资，落实更多土地储备，充足生猪养殖项目储备，快速提升能繁母猪的存栏规模和生猪出栏规模。公司力争 2021 年实现年出栏生猪 120 万头，为 2022 年实现年出栏生猪超过 300 万头打下基础。

3、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充实公司人才队伍，强化对人才的培训，提升专业化队伍的水平。

4、组织优化与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组织体系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和公司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的组织沟通机制，增强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激发组织的活力并支持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

5、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6、皮革业务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维持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争取进入更多供应商体系，促进相关产品销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畜禽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畜禽产品主要是生猪与黄羽鸡。生猪、黄羽鸡的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生猪、黄羽鸡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变化，同时其价格的涨跌也同样影响生猪、黄羽鸡养殖户或养殖企业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使得商品价格发生变化，因此生猪、黄羽鸡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且由于目前我国生猪与黄羽鸡市场集中度水平

仍相对较低，大量散养农户及小规模养殖企业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因此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另外，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季节性变化，特别是重大节假日等因素也会在短期内对生猪、黄羽鸡价格变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涉及畜禽养殖和饲料生产两大业务，畜禽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

饲料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其价格容易受供求、种植面积、气候、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等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动物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动物疫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三方面：①疫病将导致生猪、黄羽鸡养殖效率下降甚至死亡，相关防疫部门及公司为控制疫情发展，有可能对部分潜在患病生猪、黄羽鸡进行扑杀，直接导致出栏量下降；②疫病发生后，公司需在药品、人工等方面增加投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③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将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心理，致使产品运输、交易及销售受阻，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到公司经营效益。

4、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生猪、黄羽鸡养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实际生产中仍会产生畜禽粪便、尸体及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随着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2014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要求畜禽养殖企业进一步加强对畜禽粪便、尸体及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环保支出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同时猪肉系我国CPI指数一篮子商品的食品部分所占权重最大的单一组成商品。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维护养殖户利益，长期来看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国家生猪产业政策调整变化而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6、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革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格局，宏观经济、产品市场、原材料市场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渠道、价格、数量产生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7、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采用澳大利亚元为记账本位币，原皮采购采用澳元、美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与相应外币之间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外币报表结算差额和汇兑损益的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8、政策风险

国家税务、环保、金融等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税负水平和相关收支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9、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众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67,911,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82	0	38,368,753.58	127,676,931.93	30.05
2019 年	0	0.50	0	12,000,000.00	39,511,756.45	30.37
2018 年	0	0.80	0	19,200,000.00	58,975,556.66	32.56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p>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p>	<p>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	--	--	--

		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星有限	1、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p>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p>	<p>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	---------------------------------------------------------------------------------------------------------------------------	-----------------------------------------------------------------------------------------------------------------------------------------------------------------------------------------------------------------------------------------------------------------------------------------------------------------------	--	--	--	--	--

		古金华、朱强、赵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邦集团；贺正刚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并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2、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3、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星有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德越、李强、徐晓、黄佳、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吴建明、郭汉玉、张旭锋、王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博润投资、八考文化、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慧智、深圳慧明、成都德商、凯比特尔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最近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贺正刚、和邦集团	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星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处分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德越、李强、徐晓、黄佳、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吴建明、郭汉玉、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陶礼、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以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博润投资、八考文化、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慧智、深圳慧明、成都德商、凯比特尔	1、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	解决同	和邦集团、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	无固定期	否	是	无	无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业竞争	贺正刚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限				
	解决关联交易	和邦集团、贺正刚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人/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和邦集团、贺正刚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和邦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2、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p>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p>					
股份限售	巨星集团、星晟投资、	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	新增股份自发行结	是	是	无	无	

	<p>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p>	<p>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3、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5、如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6、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p>	<p>束之日起 12 个月</p>				
--	------------------------------------------------------------------------------------------------------------------------------	-------------------------------------------------------------------------------------------------------------------------------------------------------------------------------------------------------------------------------------------------------------------------------------------------------------------------------------------------------------------------------------------------------------------------------------------------------------------------------------------------------------------------------------------------	-------------------	--	--	--	--

	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股份限售	深圳慧智全体合伙人	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要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圳慧智财产份额。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形，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深圳慧明全体合伙人	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要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圳慧明财产份额。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形，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	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定, 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股份限售	凯比特尔全体合伙人		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本人将不要求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凯比特尔财产份额。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形,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定, 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和邦集团、贺正刚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放弃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 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 维护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巨星集团、唐光跃		1、本人/本公司尊重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贺正刚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	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巨星集团		本公司承诺，如因无证房产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或因无证房产被拆除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承担标的公司该等损失，确保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其他	和邦集团、巨星集团		上市公司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是	是	无	无

		<p>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补偿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p> <p>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上市公司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p> <p>3、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p>					
--	--	--------------------------------------------------------------------------------------------------------------------------------------------------------------------------------------------------------------------------------------------------------------------------------------------------------------------------------------------------------------------------------------------------------------------------------------------------------------------------------------------------------------------------------------------------------------------------------------------------	--	--	--	--	--

		<p>85%和 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85%和邦集团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5%-累积已补偿金额（1）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p>					
--	--	---------------------------------------------------------------------------------------------------------------------------------------------------------------------------------------------------------------------------------------------------------------------------------------------------------------------------------------------------------------------------------------------------------------------------------------------------------------------------------------------------------------------------------------	--	--	--	--	--

			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2）现金补偿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					
其他	和邦集团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巨星集团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和邦集团、贺正刚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振静股份(含振静股份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振静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振静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振静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振静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构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p>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振静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振静股份。（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振静股份与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振静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振静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振静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静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振静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振静股份及振静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振静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将</p>					
--	--	-----------------------------------------------------------------------------------------------------------------------------------------------------------------------------------------------------------------------------------------------------------------------------------------------------------------------------------------------------------------------------------------------------------------------------------------------------------------------------------------------------------------------------------	--	--	--	--	--

			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处于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解决同业竞争	川万吉	<p>(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振静股份（含振静股份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振静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振静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振静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振静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振静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振静股份。(3)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振静股份与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p>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p>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振静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振静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振静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静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振静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振静股份及振静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振静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处于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解决关联交易	和邦集团、贺正刚	<p>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振静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振静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振静股份资金。2、遵守振静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静股份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振静股份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振静股份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川万吉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企业/本人与振静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振静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静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企业违反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上述承诺给振静股份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振静股份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和邦集团	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振静股份股份，也不由振静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振静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振静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报告期内已到期）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贺正刚	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振静股份股份，也不由振静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振静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振静股份股票的锁定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报告期内已到期）	是	是	无	无	

			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和邦集团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和邦集团在振静股份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振静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和邦集团		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振静股份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振静股份并通过振静股份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p>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贺正刚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振静股份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振静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p>	<p>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p>	是	是	无	无	

			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其他	贺正刚	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振静股份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振静股份并通过振静股份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振静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无	无	

			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川万吉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振静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本报告期内已到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上市公司、和邦集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报告期内已到期）	是	是	无	无	

		员	<p>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1、稳定股价措施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1）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①在振静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在振静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事项与和邦集团、巨星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巨星有限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121 号），巨星有限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94.90 万元，占和邦集团承诺净利润（15,800 万元）的 372.75%，因此，和邦集团完成了对巨星有限 2020 年度业绩所做的承诺，2020 年度和邦集团无需对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有限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为 58,894.90 万元，大于和邦集团承诺的该公司 2020 年度之扣非净利润 15,800.00 万元，实现率为 372.75%。即巨星有限 2020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巨星农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关联企业吉祥煤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采购煤炭，预计采购金额为 5,000,000.00 元。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事项，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当月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4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就巨星有限业绩实现与相关方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现将有关业绩承诺的主要经营指标披露如下：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巨星有限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121 号），巨星有限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94.90 万元，占和邦集团 2020 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15,800 万元）的 372.75%，因此，和邦集团完成了对巨星有限 2020 年度业绩所做的承诺，2020 年度和邦集团无需对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产业链客户	2,272.0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23年11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产业链客户	1,477.95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2023年12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产业链客户	732.60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22年11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小额贷款	380.90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21年3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57.2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863.4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825.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688.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从2020年7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担保发生额按照7-12月数据统计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星农牧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该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业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077）。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书面回复，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巨星农牧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由中国证监会召开的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21 次工作会议获得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 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7）。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落实了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审核，并获得了 BLC-LWG 金牌证书，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达到了国际和国内标准，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信息相关数据如下：

许可证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91511100085837984G001P	CODcr	直接排放	一个排放口	14.25	50	9.7014	76.09	未超标
	氨氮	直接排放	一个排放口	0.94	15	0.6795	22.83	未超标
	总铬	间接排放	一个排	0	1.5	0.137364	0.17138	未

			放口					超标
	SO ₂	直接排放	一个排放口	1.835	50	0.0286	6.2669	未超标
	NO _x	直接排放	一个排放口	62.5	150	0.7189	18.8006	未超标
	颗粒物	直接排放	一个排放口	3.35	20	0.04023	2.5067	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废水分离、分流分治、减少排污”的处理方针，使用“物化+A/O 生物脱氮+气浮”的三级处理技术，建立了完备的制革废水处理体系。皮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水、含硫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等不同的废水，先分流预处理、再集中处理。其中通过铬液回收循环利用系统，能实现废铬在独立循环系统内封闭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现持有其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时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体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固废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的应急预案，在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并进行了日常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了 COD_{Cr}、NH₃-N 在线监控系统，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实时监控。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养殖业务、以及饲料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主要的潜在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舍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猪粪、生活垃圾病死猪等固废，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饲料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水、噪音、少量废气等。

公司养殖业务主要治理情况如下：（1）公司目前的养殖区均未处于禁止养殖区，并已根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种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或公示、审批程序。（2）公司现有养殖场已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动物粪污处理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3）公司致力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猪粪与污水等排放物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和农田的灌溉，实现废物利用、清洁生产，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公司饲料业务主要治理情况如下：（1）对饲料生产过程中因为粉碎食品原料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严格配置沉降室及沙克龙等风尘分离设施控制外排空气，防止粉尘外溢。在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为生活垃圾，饲料原料包装物，润滑油润滑脂包装物，其中生活垃圾通过当地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饲料原料包装物通过包装物回收渠道进行回收，润滑油及润滑脂包装物通过润滑油供应商旧货回收渠道进行回收，集中处理。（2）对饲料业务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排放的尾气采用低氮环保锅炉处理，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从源头避免废气产生。（3）公司对饲料生产业务产生的噪音通过在风网系统的末端加装消音器的方式集中降低，同时公司饲料车间大多采用钢筋混凝土建造，基本能够将噪音控制在车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履行环保义务，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00,000	52.71	227,911,629			-126,500,000	101,411,629	227,911,629	48.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6,500,000	52.71	227,911,629			-126,500,000	101,411,629	227,911,629	48.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290,000	43.87	187,332,044			-105,290,000	82,042,044	187,332,044	4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10,000	8.84	40,579,585			-21,210,000	19,369,585	40,579,585	8.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113,500,000	47.29				126,500,000	126,500,000	240,000,000	51.29
1、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000	47.29				126,500,000	126,500,000	240,000,000	51.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 数	240,000,000	100.00	227,911,629			0	227,911,629	467,911,629	100.00

注：“本次变动增减”中“其他”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导致的限售股份减少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普通股新增加的限售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事项中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所发行的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巨星农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次普通股限售股份减少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系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解禁数量为 126,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巨星农牧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和邦集团	105,290,000	105,290,000	24,364,123	24,364,123	解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新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解禁股份：2020年12月18日 新增股份：2023年7月20日
贺正刚	21,210,000	21,21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0年12月18日
巨星集团	0	0	123,498,238	123,498,2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星晟投资	0	0	24,547,022	24,547,0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孙德越	0	0	14,439,425	14,439,4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李强	0	0	4,813,141	4,813,1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深圳慧智	0	0	4,522,427	4,522,4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深圳慧明	0	0	4,143,152	4,143,152	发行股份购	2021年7月

					买资产限售	20 日
徐晓	0	0	3,080,410	3,080,4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黄佳	0	0	2,887,885	2,887,8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博润投资	0	0	1,925,256	1,925,25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段利刚	0	0	1,573,897	1,573,8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龚思远	0	0	1,443,942	1,443,9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徐成聪	0	0	1,010,759	1,010,75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宿友强	0	0	962,628	962,6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成都德商	0	0	962,628	962,6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吴建明	0	0	962,628	962,6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八考文化	0	0	962,628	962,6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郭汉玉	0	0	962,628	962,6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方侠客投资	0	0	962,628	962,6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正凯投资	0	0	962,628	962,6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张旭锋	0	0	760,476	760,4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王晴霜	0	0	673,839	673,8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王智捷	0	0	673,839	673,8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应元力	0	0	587,203	587,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刘建华	0	0	577,577	577,5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罗应春	0	0	577,577	577,5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余红兵	0	0	577,577	577,5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岳良泉	0	0	539,071	539,0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7 月 20 日

王少青	0	0	481,314	481,3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凯比特尔	0	0	481,314	481,3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陶礼	0	0	442,809	442,8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唐光平	0	0	433,182	433,1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刘文博	0	0	385,051	385,0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梁春燕	0	0	385,051	385,0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唐春祥	0	0	365,798	365,7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卢厚清	0	0	336,919	336,9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黄明刚	0	0	240,657	240,6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邹艳	0	0	154,020	154,0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古金华	0	0	115,515	115,5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朱强	0	0	96,262	96,26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赵鹏	0	0	38,505	38,5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7月20日
合计	126,500,000	126,500,000	227,911,629	227,911,6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0年7月20日	7.47元	203,547,506	2021年7月20日	203,547,506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0年7月20日	7.47元	24,364,123	2023年7月20日	24,364,123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巨星有限全体 41 名原始股东发行 227,911,629 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巨星农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一）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巨星有限全体 41 名原始股东发行 227,911,629 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5,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7%）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2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1%；除和邦集团以及贺正刚先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7,911,629 股，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9,65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1%）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50,86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4%；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3,49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以及星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547,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贺正刚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总股本增加被稀释至 5%以下。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二）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四川和邦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4,364,123	129,654,123	27.71	24,364,123	质 押	70,8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四川巨星 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123,498,238	123,498,238	26.39	123,498,238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成都星晟 投资有限 公司	24,547,022	24,547,022	5.25	24,547,022	质 押	24,54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贺正刚	0	21,210,000	4.53	0	质 押	19,600,000	境内自 然人
孙德越	14,439,425	14,439,425	3.09	14,439,425	无		境内自 然人
长兴川万 吉股权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200,000	7,800,000	1.67	0	无		其他
李强	4,813,141	4,813,141	1.03	4,813,141	无		境内自 然人
深圳慧智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522,427	4,522,427	0.97	4,522,427	无		其他
深圳慧明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143,152	4,143,152	0.89	4,143,152	无		其他
袁伯银	655,078	3,655,078	0.78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105,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90,000		

贺正刚	2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0,000
长兴川万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袁伯银	3,655,078	人民币普通股	3,655,078
王衡	2,2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900
潘婷	1,6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800
邹弟珍	1,4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2,400
陈明生	1,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000
罗瑞林	1,2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900
彭芳	1,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00% 的股份，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巨星农牧 27.71% 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巨星农牧 4.53% 的股份，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98,238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123,498,2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24,547,022	2021 年 7 月 20 日	24,547,0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3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64,123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24,364,1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4	孙德越	14,439,425	2021 年 7 月 20 日	14,439,4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5	李强	4,813,141	2021 年 7 月 20 日	4,813,1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6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427	2021 年 7 月 20 日	4,522,4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7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52	2021 年 7 月 20 日	4,143,15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8	徐晓	3,080,410	2021 年 7 月 20 日	3,080,4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9	黄佳	2,887,885	2021 年 7 月 20 日	2,887,8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0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925,256	2021年7月20日	1,925,256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范围涉及化工、畜禽、饲料、皮革、煤炭、房地产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 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 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其 28.23%的股份。报告期末， 和邦集团参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为海天水务集团 股份公司（持股比例：9.62%）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比例：3.41%）。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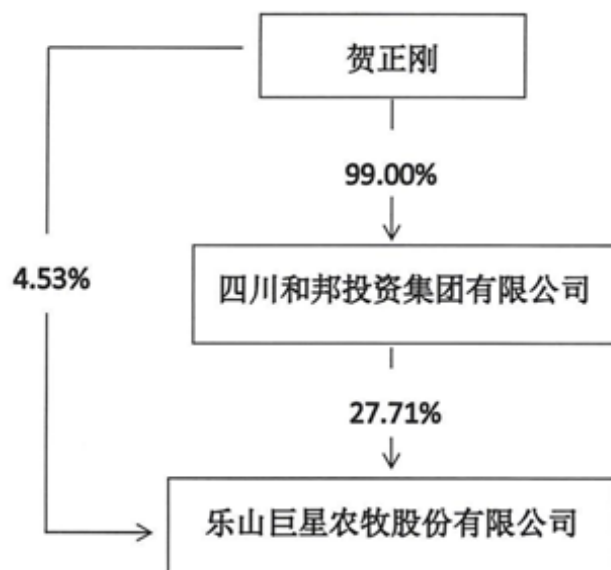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贺正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3 年至今任和邦集团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贺正刚持有其 4.67% 的股份。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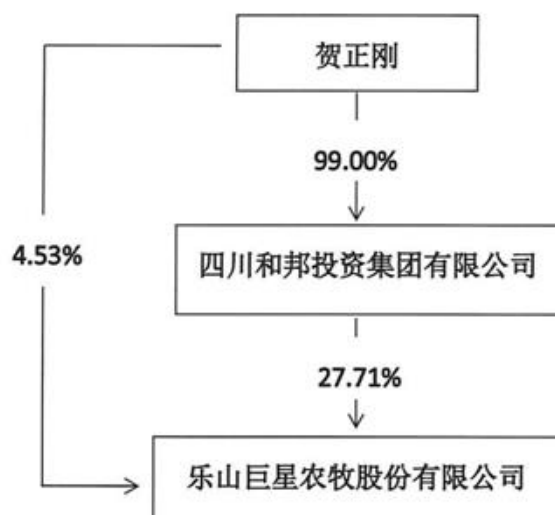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光跃	1995年1月7日	91511112207160378B	126,620,000	对外投资,范围涉及化工、金属及金属矿、畜禽、水产品、饲料等。
情况说明	巨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收购巨星有限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所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巨星农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贺正刚	董事长	男	67	2013-12-24	2022-11-17	21,210,000.00	21,210,000.00	0		0.00	是
曾小平	董事	男	60	2016-11-18	2022-11-17					0.00	是
宋克利	董事	男	66	2013-12-24	2022-11-17					0.00	是
何晓兰	董事、总经理	女	58	2013-12-24	2022-11-17					49.46	否
赵志刚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3	2013-12-24	2022-11-17					35.09	否
周密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3-12-24	2022-11-17					21.37	否
曹光	独立董事	男	66	2016-11-18	2022-11-17					10.00	否
史文涛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11-18	2022-11-17					10.00	否
刘滔	独立董	男	50	2019-12-20	2022-11-17					10.00	否

	事										
谢勤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13-12-24	2022-11-17					0.00	是
龚亚梅	监事	女	61	2013-12-24	2022-11-17					0.00	是
徐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3	2013-12-24	2022-11-17					5.52	否
雷华均	副总经理	男	65	2013-12-24	2020-11-10					25.79	否
张东贤	副总经理	男	42	2018-01-15	2022-11-17					10.44	否
袁小松	副总经理	男	41	2018-01-15	2022-11-17					9.68	否
杨雁	副总经理	男	40	2018-01-15	2022-11-17					10.24	否
合计	/	/	/	/	/	21,210,000.00	21,210,000.00		/	197.5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贺正刚	1971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乐山市商业局，1993 年至今任和邦集团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总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和邦生物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巨星农牧董事长。
曾小平	曾就职于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振静皮革、和邦集团，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出国，未从事任何工作；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和邦集团，2016 年 4 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副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和邦生物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巨星农牧董事。
宋克利	1980 年至 1999 年历任东方锅炉厂会计、科长、处长、副总会计师，1999 年至今任和邦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和邦生物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振静皮革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巨星农牧董事。
何晓兰	曾就职于乐山市皮革公司，199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振静皮革总工程师、厂长、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巨星农牧总工程师、董事、总经理。

赵志刚	曾就职于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四川合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和邦集团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巨星农牧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巨星农牧财务总监。
周密	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园林景观部、合同部，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和邦生物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任巨星农牧董事、董事会秘书。
曹光	历任化工部第八设计院经协室主任、经营部副主任、深圳分院院长兼经营部副主任、海外事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总经理等职，历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等职，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巨星农牧独立董事。
史文涛	1989年至1994年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1994年至1996年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1996年至2001年任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3年至2006年任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07年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国恒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济南国融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国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新疆国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民营企业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巨星农牧独立董事。
刘滔	2000-2002年任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2004年任四川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任四川开元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成都长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巨星农牧独立董事。
谢勤	2000年10月至今历任和邦集团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2016年4月至今任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巨星农牧监事。
龚亚梅	曾就职于乐山凌云绸厂财务部，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和邦集团财务部资金运营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2016年4月至今任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巨星农牧监事。
徐红	1998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振静皮革，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振静皮革原皮车间副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巨星农牧原皮车间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雷华均	曾任职于乐山市食品公司，1998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振静皮革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巨星农牧副总经理。

张东贤	199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振静皮革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厂厂长等职，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巨星农牧生产厂厂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巨星农牧副总经理。
袁小松	1999 年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振静皮革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厂副厂长等职，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巨星农牧生产厂副厂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巨星农牧副总经理。
杨雁	1999 年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振静皮革技术员、工程师、生产厂副厂长等职，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巨星农牧生产厂副厂，2018 年 1 月至今任巨星农牧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贺正刚	和邦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1993、2012	
曾小平	和邦集团	总裁	2016	
宋克利	和邦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1999	
何晓兰	和邦集团	监事	2013	
谢勤	和邦集团	财务部经理	2000	
龚亚梅	和邦集团	财务部副经理	199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贺正刚	和邦生物	董事	2017	
贺正刚	顺城盐品	董事	2004	
贺正刚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	2013	
贺正刚	以色列 S. T. K. 生物农药	董事长	2015	
贺正刚	北京八八空间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贺正刚	和邦生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曾小平	和邦生物	董事长	2017	
曾小平	四川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曾小平	四川和邦生物视高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曾小平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曾小平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曾小平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曾小平	四川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	
曾小平	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曾小平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曾小平	乐山和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曾小平	乐山市五通桥区涌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曾小平	乐山涌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曾小平	乐山润森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宋克利	和邦生物	董事	2008	
宋克利	顺城盐品	董事	2004	
宋克利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	

宋克利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5	
宋克利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	2013	
宋克利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宋克利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宋克利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宋克利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宋克利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宋克利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宋克利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宋克利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	2019	
宋克利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何晓兰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何晓兰	成都昇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赵志刚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赵志刚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公司	监事	2015	
曹光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史文涛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刘滔	四川开元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	
刘滔	成都长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刘滔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刘滔	林芝市巴宜区锦铂园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谢勤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龚亚梅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独董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97.5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7.5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雷华均	副总经理	离任	到龄退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09
销售人员	133
技术人员	352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112
采购人员	35
管理人员	375
其他人员	162
合计	3,0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初中及以下	1,578
中专/高中	557
大专/本科	876
研究生及以上	63
合计	3,07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管理，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计薪方式和薪资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制度。

公司的薪酬体系以岗定薪，并注重考核和激励，兼顾公平。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生产员工为计件工资）、加班工资、补（津）贴、年终业绩考核奖金等。

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和管理、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从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岗位风险及技能要求等方面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各薪酬系列的薪酬标准。企业对直接生产员工实行岗位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由财务部、标准部、纪检委、流程管理中心在岗位生产流畅后对岗位主管提出的岗位调查资料和单价进行评审，再提请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绩效工资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和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计发。各部门的绩效工资方案可根据部门、岗位特点进行编制，提交评审组评审再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奖金是对为企业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给予的奖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员工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以提高工作技能为基础，产品生产优质、高效为目标，由点及面，再由面辐射到点，使培训工作做到了立体、全面、实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个部门组织培训共计 7,041 次，参与人员 113,741 人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上交所网站：临时公告 2020-018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上交所网站：临时公告 2020-051 号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上交所网站：临时公告 2020-066 号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上交所网站：临时公告 2020-077 号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贺正刚	否	13	13	0	0	0	否	4
曾小平	否	13	13	0	0	0	否	4
宋克利	否	13	13	0	0	0	否	4
何晓兰	否	13	13	0	0	0	否	4
赵志刚	否	13	13	0	0	0	否	4
周密	否	13	13	0	0	0	否	4
曹光	是	13	13	0	0	0	否	4
史文涛	是	13	13	13	0	0	否	4
刘滔	是	13	13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制定下一个考核期的工作重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高管考核机制，使公司高管能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1）第 0015 号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一）关键审计事项——销售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	审计中的应对及结论
<p>贵公司主要从事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子公司从事生猪、商品鸡及饲料的生产与销售。</p> <p>本年度：皮革业务销售确认收入 43,253.25 万元；生猪、商品鸡及饲料等销售确认收入 96,513.43 万元。</p> <p>收入是贵公司及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存在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p>	<p>皮革业务：</p> <p>我们针对贵公司皮革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测试了贵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结合新收入准则重点关注了确认营业收入具体条件的适当性； 2. 将贵公司本期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关键指标与上期以及同行业趋势进行比较分析，以识别关键指标变动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3. 前 10 名客户不含税收入合计 3.37 亿元，占皮革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6.42%。针对前 10

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名客户，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以验证管理层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获取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仔细阅读合同关键条款，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亲历函证报告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应收或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并全程控制回函过程；同时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替代测试程序，重点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3）通过“企查查”官方网站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股东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和关键人员信息，检查与贵公司及实控人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4. 对其他客户，随机抽查销售合同、客户的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客户签收记录等资料，以验证管理层认定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凭证，关注销售发票和客户签收单日期，同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以验证相应收入是否计入适当的会计期间。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贵公司管理层对皮革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

农牧业务：

我们针对贵公司农牧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测试了贵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3. 抽取销售明细表，复核有关的购销合同、定价审批单、销售发票、称重记录、银行收款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检查贵公司生猪、鸡及饲料各月销售均价，并与市场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5. 对贵公司生猪、鸡及饲料产能与销售数量进行分析性复核；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函证报告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应收或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并全程控制回

	<p>函过程；同时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替代测试程序，重点关注期后回款情况；</p> <p>8. 检查银行交易流水、银行对账单及未达账项调节表，并与销售收入进行核对。</p> <p>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贵公司管理层对农牧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p>
<p>(二) 关键审计事项——商誉减值测试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8. 商誉”</p>	
<p>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p> <p>贵公司商誉原值 61,289.61 万元，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需要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并合理确定恰当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商誉的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及结论</p> <p>我们针对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p> <p>1. 了解、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运行的有效性；</p> <p>2. 获取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评价管理层及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折现率、预计未来收入及未来现金流净现值等的适当性；</p> <p>(1)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p> <p>(2) 评价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划分的适当性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p> <p>(3) 将公司管理层在收购作价时所使用的关键评估的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期末所使用的关键评估假设和参数、本年实际经营情况等作对比；</p> <p>(4) 获取相关预估数据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出具前的实际经营情况）；</p> <p>(5) 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p> <p>(6) 复核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准确性。</p> <p>3. 检查财务报告中与商誉减值相关列报、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适当性。</p> <p>我们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贵公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准备的判断。</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营业外支出-洪灾损失的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5. 营业外支出”</p>	
<p>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p> <p>贵公司账面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洪灾损失）1.66 亿元，对利润影响重大，故我们将洪灾损失的计量识别为</p>	<p>审计中的应对及结论</p> <p>我们针对贵公司洪灾损失的计量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p> <p>1. 洪灾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到贵公司受灾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拍照，询问了解对贵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p>

关键审计事项。	<p>成的影响、各类资产受损程度和投保情况以及预计损失等情况，并形成实地勘查记录。</p> <p>2.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洪灾损失清理报告》及其附表《资产损失明细表》和《资产盘存表》，并与现场勘查时了解和关注到的各类资产损失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相关损失数据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同时和账面确认的洪灾损失金额进行核对。</p> <p>3. 对贵公司洪灾损失相关账务处理进行抽查，检查记账凭证、审批流程及其原始附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4. 对贵公司洪灾发生后至复工前该时间段相关账务处理进行检查，关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5. 年终现场监盘各类实物资产，检查资产实物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的勾稽性。</p> <p>6. 获取贵公司在洪灾发生之前对各类资产的投保合同，检查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到的保险赔款银行回单以及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贵公司账面列示的投保收入的合理性。</p> <p>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贵公司管理层对洪灾损失的计量。</p>
---------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映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寿福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442,974.01	284,391,78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5,56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559,019.11	154,927,412.31
应收款项融资		6,901,399.10	12,217,756.40
预付款项		25,935,710.38	5,925,401.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28,775.53	1,259,258.11
其中：应收利息			570,829.3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6,913,667.32	523,021,794.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1,288.81	3,141,137.87
流动资产合计		1,562,948,397.82	984,884,54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5,87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18,783.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2,663,301.59	374,890,315.95
在建工程		276,494,115.66	17,261,15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7,301,539.5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6,792,268.50	43,216,229.01
开发支出			
商誉		612,145,591.17	
长期待摊费用		21,042,93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6,422.15	3,534,7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5,529.23	120,75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366,366.95	439,023,160.42
资产总计		4,295,314,764.77	1,423,907,70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6,140,492.86	2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298,000.00	56,971,200.00
应付账款		297,198,158.42	201,550,068.15
预收款项			353,484.24
合同负债		14,449,41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265,829.85	10,925,833.16
应交税费		7,510,821.20	1,761,145.08
其他应付款		192,770,071.85	20,208,079.06
其中：应付利息			414,020.1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89,052.67	
其他流动负债		29,443.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9,451,288.96	543,769,809.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9,046,311.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1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04,193.50	
递延收益		6,797,994.30	2,277,45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1,091.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309,590.69	2,277,459.11
负债合计		1,587,760,879.65	546,047,26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7,911,629.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6,284,350.85	373,675,31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4,682.50	-2,289,284.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26,708.68	27,426,70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116,481.20	213,439,54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9,804,487.23	852,252,292.84
少数股东权益		47,749,397.89	25,608,14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7,553,885.12	877,860,43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5,314,764.77	1,423,907,704.74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志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428,185.35	251,854,54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148,391.41	149,901,305.56
应收款项融资		6,551,399.10	11,917,756.40
预付款项		6,665,814.06	5,629,771.18
其他应收款		23,810,278.94	1,136,820.07
其中：应收利息			516,845.21
应收股利			
存货		393,015,686.69	512,899,085.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5,470.38	837,908.34
流动资产合计		743,985,225.93	934,177,188.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8,133,592.81	60,261,7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385,101.18	341,936,547.38
在建工程		13,929,230.89	17,261,15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820,688.89	31,862,007.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05,316.21	1,690,40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6,849,929.98	453,011,888.26
资产总计		3,100,835,155.91	1,387,189,07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590,205.18	2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5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账款		204,285,671.99	198,727,273.41
预收款项			212,546.69

合同负债		141,561.61	
应付职工薪酬		10,757,133.94	9,482,775.66
应交税费		2,610,487.09	1,757,417.19
其他应付款		33,625,012.37	19,654,813.15
其中：应付利息			414,020.1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69.40	
其他流动负债		18,403.01	
流动负债合计		668,601,044.59	525,834,82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7,347.15	2,277,45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87,347.15	2,277,459.11
负债合计		720,788,391.74	528,112,28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7,911,629.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0,618,735.68	388,009,70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26,708.68	27,426,708.68
未分配利润		34,089,690.81	203,640,37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0,046,764.17	859,076,7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0,835,155.91	1,387,189,076.29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志刚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9,190,604.09	555,559,032.55
其中：营业收入		1,439,190,604.09	555,559,032.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1,440,139.10	512,395,147.32
其中：营业成本		998,061,026.96	464,883,05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60,403.64	5,498,455.95
销售费用		24,552,187.96	13,490,331.07
管理费用		111,876,040.89	16,759,892.10
研发费用		10,362,907.43	3,792,653.08
财务费用		18,727,572.22	7,970,758.06
其中：利息费用		25,190,579.89	11,968,245.63
利息收入		7,180,796.11	3,930,718.61
加：其他收益		6,763,270.18	147,79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44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1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3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0,965.43	1,917,240.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6,74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7,926.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739,633.59	45,228,916.92
加：营业外收入		7,565,569.39	895,099.99
减：营业外支出		176,614,182.63	562.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91,020.35	46,123,454.17
减：所得税费用		-24,807,191.67	6,455,93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98,212.02	39,667,515.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98,212.02	39,667,515.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76,931.93	39,511,756.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1,280.09	155,75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6,787.82	731,832.1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4,602.08	593,335.9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4,602.08	593,335.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4,602.08	593,335.9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185.74	138,496.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214,999.84	40,399,347.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31,534.01	40,105,092.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3,465.83	294,255.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志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493,735.96	517,891,061.32
减：营业成本		373,299,105.36	435,825,495.76
税金及附加		4,820,989.65	5,070,285.06
销售费用		5,517,315.87	12,065,836.53
管理费用		17,370,849.82	10,948,423.44
研发费用		3,712,019.64	3,792,653.08
财务费用		12,296,702.90	8,103,403.08
其中：利息费用		14,736,996.43	11,968,245.63
利息收入		3,106,542.67	3,722,870.48
加：其他收益		662,951.58	147,79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470.88	1,868,97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6,226.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5,993.36	44,101,733.43
加：营业外收入			895,099.99
减：营业外支出		163,169,463.41	56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65,456.77	44,996,270.68
减：所得税费用		-27,714,769.48	6,395,32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50,687.29	38,600,949.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50,687.29	38,600,94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550,687.29	38,600,949.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志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135,396.74	562,414,874.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1,607.22	8,621,47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75,618.18	5,038,2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482,622.14	576,074,60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224,069.88	360,705,25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63,019.92	95,749,91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80,137.59	49,030,67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1,320.31	15,651,97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248,547.70	521,137,81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34,074.44	54,936,78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8,11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59,64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6,11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56,393.85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00,266.38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315,828.27	48,660,0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55,167.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70,995.43	68,660,01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70,729.05	-48,660,01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638,917.21	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16,715.68	101,178,0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755,632.89	471,178,0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0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43,425.30	31,104,97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46,6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52,988.42	112,049,2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96,413.72	513,154,18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9,219.17	-41,976,17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080.47	434,72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00,484.09	-35,264,68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20,582.13	262,685,26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21,066.22	227,420,582.13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志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277,783.36	523,903,51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3,108.89	4,733,4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80,892.25	528,636,92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557,196.44	354,076,719.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		74,979,035.60	80,904,848.54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5,842.68	46,626,40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3,006.86	13,094,70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75,081.58	494,702,6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5,810.67	33,934,25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48,406.94	40,971,45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371,81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20,224.75	60,971,45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20,224.75	-40,971,45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1.00	95,178,0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000,001.00	465,178,0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0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48,141.98	31,104,977.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72,735.85	94,178,0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20,877.83	495,282,9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9,123.17	-30,104,979.73

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203.42	293,329.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22,494.33	-36,848,84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54,538.68	244,703,38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32,044.35	207,854,538.68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志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373,675,319.47		-2,289,284.58		27,426,708.68		213,439,549.27		852,252,292.84	25,608,143.10	877,860,43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73,675,319.47		-2,289,284.58		27,426,708.68		213,439,549.27		852,252,292.84	25,608,143.10	877,860,435.94

2020 年年度报告

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11,629.00			1,462,609,031.38		1,354,602.08			115,676,931.93		1,807,552,194.39	22,141,254.79	1,829,693,44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4,602.08			127,676,931.93		129,031,534.01	6,183,465.83	135,214,99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911,629.00			1,462,609,031.38							1,690,520,660.38	1,300,000.00	1,691,820,660.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7,911,629.00			1,462,609,031.38							1,690,520,660.38	1,300,000.00	1,691,820,660.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2,000,000. 00		-12,000,000.0 0		-392,000.00	-12,392,000.0 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12,000,000. 00		-12,000,000.0 0		-392,000.00	-12,392,000.0 0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2020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15,049,788.96	15,049,788.96	
四、本期末余额	467,911,629.00			1,836,284,350.85		-934,682.50		27,426,708.68		329,116,481.20		2,659,804,487.23	47,749,397.89	2,707,553,885.12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373,675,319.47		-2,882,620.54		23,566,613.71		196,987,887.79		831,347,200.43	27,460,568.09	858,807,76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40,000,000. 00				373,675,319. 47		-2,882,620. 54		23,566,613. 71		196,987,887. 79		831,347,200. 43	27,460,568. 09	858,807,768. 52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593,335.96		3,860,094.9 7		16,451,661.4 8		20,905,092.4 1	-1,852,424. 99	19,052,667.4 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593,335.96				39,511,756.4 5		40,105,092.4 1	294,255.01	40,399,347.4 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2020 年年度报告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60,094.97	-23,060,094.97	-19,200,000.00	-2,146,680.00	-21,346,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0,094.97	-3,860,09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2,146,680.00	-21,346,6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73,675,319.47		-2,289,284.58		27,426,708.68		213,439,549.27		852,252,292.84	25,608,143.10	877,860,435.94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志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388,009,704.30				27,426,708.68	203,640,378.10	859,076,7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88,009,704.30				27,426,708.68	203,640,378.10	859,076,79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11,629.00				1,462,609,031.38					-169,550,687.29	1,520,969,97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550,687.29	-157,550,68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911,629.00				1,462,609,031.38						1,690,520,660.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7,911,629.00				1,462,609,031.38						1,690,520,660.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20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7,911,629.00				1,850,618,735.68				27,426,708.68	34,089,690.81	2,380,046,764.1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388,009,704.30				23,566,613.71	188,099,523.38	839,675,841.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88,009,704.30			23,566,613.71	188,099,523.38	839,675,84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0,094.97	15,540,854.72	19,400,94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00,949.69	38,600,94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0,094.97	-23,060,094.97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0,094.97	-3,860,094.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88,009,704.30				27,426,708.68	203,640,378.10	859,076,791.08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志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皮革”）、自然人贺正刚和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发起设立，其中振静皮革以实物资产认购 8,866.00 万股占 63.33%、自然人贺正刚以现金认购 3,471.00 万股占 24.79%、和邦集团以现金认购 1,663.00 万股占 11.88%。

2015 年 4 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川万吉等 17 名投资者，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振静皮革持股 49.26%、贺正刚持股 19.28%、和邦集团持股 9.24%、其他投资者合计持股 22.22%。

2015 年 5 月，贺正刚将其所持公司 650 万股股份转让予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振静皮革持股 49.26%、贺正刚持股 15.67%、和邦集团持股 9.24%、其他投资者合计持股 25.83%。

2015 年 6 月，贺正刚分别向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颖转让 100 万股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振静皮革持股 49.26%、贺正刚持股 14.56%、和邦集团持股 9.24%、其他投资者合计持股 26.94%。

2015 年 8 月，振静皮革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8,866 万股全部转让予和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和邦集团持股 58.50%、贺正刚持股 14.56%、其他投资者合计持股 26.94%。

2016 年 1 月，贺正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转让予马忠俊，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和邦集团持股 58.49%、贺正刚持股 11.78%、其他投资者合计持股 29.73%。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和邦集团持股 43.87%、贺正刚持股 8.84%，和邦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等 41 家企业及个人合计发行 22,791.1629 万股。本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791.1629 万元人民币，其中，和邦集团持股 27.71%、巨星集团持股 26.39%、贺正刚持股 4.53%，和邦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8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振静股份”变更为“巨星农牧”，公司证券代码“603477”保持不变。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

称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由“振静股份”变更为“巨星农牧”，公司证券代码“603477”保持不变。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由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为 16,238.00 万元。后经增资扩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5,31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 100% 股权。至此，巨星有限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巨星有限将企业名称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组织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巨星有限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明日大道 208 号，组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主营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

巨星有限主营畜禽养殖和饲料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是生猪、商品鸡及饲料。

(四) 控股股东以及最终实质控制人名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质控制人为自然人贺正刚。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0 家，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主要业务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振静服饰	皮革加工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ZHJ INDUSTRIES PTY. LTD	ZHJ 工业	投资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H. J. 墨尔本	牛皮加工	ZHJ 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QLD) PTY .LTD	H. J. 昆士兰	牛皮加工	ZHJ 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55.00%	55.00%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广元巨星农业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乐山金口河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金口河巨星农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主要业务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洪雅巨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洪雅巨星农业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雅安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盐边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古蔺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平塘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夹江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控股子公司	90.00%	90.00%
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平南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有限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彭山永祥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鸿宇种猪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50.98%	50.98%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都江堰巨星猪业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66.00%	66.00%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云南巨星农牧	饲料生产、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成都巨星禽业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主要业务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公司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棱巨星禽业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犍为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生物	饲料生产、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巨星科技	饲料生产、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巨星农牧	饲料生产、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	饲料生产、销售	巨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彭山巨星种猪	畜禽饲养、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屏山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叙永巨星农牧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马边巨	畜禽养	巨星有限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主要业务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星农牧	殖、销售	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	畜禽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邛崃巨星农牧	养殖、销售	巨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 日为基准日并购巨星有限，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指南、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和坏账计提、存货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ZHJ INDUSTRIES PTY . LTD 以及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 LTD 和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 LT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以澳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其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款项的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皮革业务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正常往来欠款划分为其他组合, 能够控制其收款, 无风险, 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农牧业务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8.57
1-2年	37.82
2-3年	72.25
3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具体核算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皮革板块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正常往来欠款，能够控制其收款，无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农牧业务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7
1-2年	37.82
2-3年	72.25
3年以上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兰湿皮）、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的计量如下：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生猪、活鸡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其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分批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对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平均摊销的方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皮革业务）	年限平均法	20-40	0.00%-3.00%	2.50%-5.00%
房屋建筑物（农牧业务）	年限平均法	5-40	5.00%	19.00%-2.38%
机器设备（皮革业务）	年限平均法	10-12	0.00%-3.00%	8.08%-10.00%
机器设备（农牧业务）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皮革业务）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2.13%-19.40%
交通运输设备（农牧业务）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皮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革业务)				
其他设备(办公及管理用设备)(农牧业务)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2)、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3)、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4)、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的内容及其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予以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

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率的确定

(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2) 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 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2) 自行繁殖的产畜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3)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对于已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即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农牧业务涉及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或生产量）	预计净残值
种猪	年限平均法	3 年	30%
种鸡	预计产蛋量	120 枚/只	27.5 元/只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计价方法

(1) 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形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形成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采用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考虑以下因素：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期权的有效期限、股价预计波动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或者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优先股、永续债、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因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导致已发行金融工具需要重分类时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金融负债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

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皮革产品、生物资产和饲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签收确认收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财政补贴等。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分项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必要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对于某些难以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会计处理方法：确认为递延收益，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开始折旧、摊销之月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即折旧摊销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若相关资产提前处置的，于资产处置时一次性将剩余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会计处理方法：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③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④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资产负债表，将不含税的“预收款项”变更为“合同负债”列报；将“预收款项”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变更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该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

其他说明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391,784.13	284,391,78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4,927,412.31	154,927,412.31	
应收款项融资	12,217,756.40	12,217,756.40	
预付款项	5,925,401.20	5,925,401.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9,258.11	1,259,258.11	
其中：应收利息	570,829.33	570,829.3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3,021,794.30	523,021,794.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1,137.87	3,141,137.87	
流动资产合计	984,884,544.32	984,884,54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890,315.95	374,890,315.95	
在建工程	17,261,155.82	17,261,15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216,229.01	43,216,229.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709.44	3,534,7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50.20	120,75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023,160.42	439,023,160.42	
资产总计	1,423,907,704.74	1,423,907,70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71,200.00	56,971,200.00	
应付账款	201,550,068.15	201,550,068.15	
预收款项	353,484.24		-353,484.24
合同负债		312,817.91	312,81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25,833.16	10,925,833.16	
应交税费	1,761,145.08	1,761,145.08	
其他应付款	20,208,079.06	20,208,079.06	
其中：应付利息	414,020.13	414,020.1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666.33	40,666.33
流动负债合计	543,769,809.69	543,769,809.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7,459.11	2,277,45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7,459.11	2,277,459.11	
负债合计	546,047,268.80	546,047,26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675,319.47	373,675,31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9,284.58	-2,289,284.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26,708.68	27,426,70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439,549.27	213,439,54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2,252,292.84	852,252,292.84	
少数股东权益	25,608,143.10	25,608,14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860,435.94	877,860,43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3,907,704.74	1,423,907,704.7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不含税预收款项，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负债，将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其他流动负债。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事项，对本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54,540.68	251,854,54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901,305.56	149,901,305.56	
应收款项融资	11,917,756.40	11,917,756.40	
预付款项	5,629,771.18	5,629,771.18	
其他应收款	1,136,820.07	1,136,820.07	
其中：应收利息	516,845.21	516,845.21	
应收股利			
存货	512,899,085.80	512,899,085.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7,908.34	837,908.34	
流动资产合计	934,177,188.03	934,177,188.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61,775.00	60,261,7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936,547.38	341,936,547.38	
在建工程	17,261,155.82	17,261,15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862,007.73	31,862,007.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402.33	1,690,40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011,888.26	453,011,888.26	
资产总计	1,387,189,076.29	1,387,189,07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账款	198,727,273.41	198,727,273.41	
预收款项	212,546.69		-212,546.69
合同负债		188,094.42	188,094.42
应付职工薪酬	9,482,775.66	9,482,775.66	
应交税费	1,757,417.19	1,757,417.19	
其他应付款	19,654,813.15	19,654,813.15	
其中：应付利息	414,020.13	414,020.1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452.27	24,452.27
流动负债合计	525,834,826.10	525,834,82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7,459.11	2,277,45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7,459.11	2,277,459.11	
负债合计	528,112,285.21	528,112,28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009,704.30	388,009,70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26,708.68	27,426,708.68	
未分配利润	203,640,378.10	203,640,37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076,791.08	859,076,7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7,189,076.29	1,387,189,076.2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不含税预收款项，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负债，将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其他流动负债。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事项，对本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皮革产品应税收入	13%
增值税	其他水电气等应税收入	9%
增值税	澳大利亚商品及服务收入	10%
增值税	畜禽种植销售、饲料生产销售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50%、30%、免征
其他税项	按国家规定计缴	

注：公司之子公司H. J. 墨尔本和H. J. 昆士兰属于生产经营企业且年营业收入总额低于5000万澳元，根据澳大利亚税收政策规定，适用27.5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15
ZHJ INDUSTRIES PTY. LTD	30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27.50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27.50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25
乐山金口河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
洪雅巨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德昌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25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5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25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5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优惠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25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振静服饰从事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营所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生产单一大宗饲料（单一大宗饲料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免征增值税。

(3)、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5]052号《关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通知》，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的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巨星有限之子公司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2020年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2020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9〕13号），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

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巨星有限之子公司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2020 年饲料生产销售收入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8 号《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本公司直属农牧企业和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的所得，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745.97	27,961.45
银行存款	405,894,583.23	227,392,620.68
其他货币资金	79,518,644.81	56,971,202.00
合计	485,442,974.01	284,391,784.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74,472.79	14,906,727.7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的银行存款、用作担保及借款保证金的银行存款以及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其使用受到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5,563.56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3,455,563.5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455,563.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衍生金融资产系购买的期货合约，其期货交易成本 2,442,863.56 元，期末根据市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0,585,127.2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0,585,127.20
1 至 2 年	31,795,451.32
2 至 3 年	5,887,349.72
3 年以上	17,030,347.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5,298,275.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24,380.00	1.97	3,584,125.74	77.51	1,040,254.26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	4,624,380.00	1.97	3,584,125.74	77.51	1,040,25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673,895.74	98.03	37,155,130.89	16.11	193,518,764.85	164,158,463.66	100.00	9,231,051.35	5.62	154,927,412.31
其中：										
风险组合	230,673,895.74	98.03	37,155,130.89	16.11	193,518,764.85	164,158,463.66	100.00	9,231,051.35	5.62	154,927,412.31
其他组合										
合计	235,298,275.74	/	40,739,256.63	/	194,559,019.11	164,158,463.66	/	9,231,051.35	/	154,927,4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汪伟平	1,358,180.00	1,358,180.00	100.00	胜诉但无可执行的财产
向前英	1,381,200.00	1,381,200.00	100.00	法院判决已生效，因生猪养殖疫情损失较大且无可执行财产
王登兵	1,885,000.00	844,745.74	44.81	法院判决已生效，且被告已被法院冻结104.03万元，该部分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
合计	4,624,380.00	3,584,125.74	77.5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585,127.20	10,333,734.26	5.72
1-2 年	31,795,451.32	10,272,610.16	32.31
2-3 年	5,887,349.72	4,142,818.97	70.37
3 年以上	12,405,967.50	12,405,967.50	100.00
合计	230,673,895.74	37,155,130.89	1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组合		2,225,945.74			1,358,180.00	3,584,125.74
风险组合	9,231,051.35		3,208,913.95		31,132,993.49	37,155,130.89
合计	9,231,051.35	2,225,945.74	3,208,913.95		32,491,173.49	40,739,256.63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企业合并增加部分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一	35,876,467.98	15.25	1,793,823.40
单位二	17,059,397.52	7.25	852,969.88
单位三	13,871,716.66	5.90	693,585.83
单位四	10,993,385.34	4.67	549,669.27
单位五	7,162,386.37	3.04	358,119.32
合计	84,963,353.87	36.11	4,248,167.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01,399.10	12,217,756.40
合计	6,901,399.10	12,217,756.4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故以账面余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有 16,369,879.89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69,879.89	
小计	16,369,879.89	

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很低，被追索可能性很小，故已终止确认。但票据到期若未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报告日，无迹象表明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被追索的风险。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60,229.66	98.56	5,888,101.36	99.37
1至2年	234,186.53	0.90	13,722.58	0.23
2至3年	66,115.73	0.25	23,577.26	0.40
3年以上	75,178.46	0.29		
合计	25,935,710.38	100.00	5,925,401.2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百分比%
单位一	供应商	1,736,830.51	6.70
单位二	供应商	2,026,558.94	7.81
单位三	供应商	1,157,379.29	4.46
单位四	供应商	1,089,495.18	4.20
单位五	供应商	1,003,146.79	3.87
合计		7,013,410.71	2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70,829.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28,775.53	688,428.78

合计	17,628,775.53	1,259,258.1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所列其他应收款系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570,829.33
合计		570,829.3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333,608.4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333,608.42
1 至 2 年	3,187,909.25

2至3年	3,486,175.84
3年以上	6,049,239.7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056,933.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37,534.24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197,337.75	57,595.71
代垫款项	642,838.73	629,531.93
暂借款	17,087,257.27	
保证金(质保金)	7,919,439.03	
应收生猪捕杀赔偿款	17,850.00	
其他	3,192,210.48	
合计	29,056,933.26	724,661.88

注：暂借款主要系子公司巨星有限应向客户收取的代其偿还的借款。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6,233.10			36,233.1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96,205.54			796,205.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342,364.17		5,845,766.00	12,188,130.1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82,391.73		5,845,766.00	11,428,157.73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企业合并增加部分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组合					5,845,766.00	5,845,766.00
风险组合	36,233.10		796,205.54		6,342,364.17	5,582,391.73
合计	36,233.10		796,205.54		12,188,130.17	11,428,157.73

注：（1）其他变动为本期企业合并增加部分

（2）本期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李勇的暂借款 3,350,802.73 元和应收袁志昂的暂借款 2,494,963.27 元，合计 5,845,766.00 元，已挂账 3 年以上，基本无法收回。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暂借款	3,350,802.73	3 年以上	11.53	3,350,802.73
单位二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10.32	893,900.00
单位三	暂借款	2,494,963.27	3 年以上	8.59	2,494,963.27
单位四	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6.88	1,445,000.00
单位五	暂借款	1,900,169.25	1 年以内	6.54	162,844.50
合计	/	12,745,935.25	/	43.86	8,347,510.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472,142.19		133,472,142.19	55,635,258.59		55,635,258.59
在产品	201,849,329.85	2,064,902.84	199,784,427.01	127,940,518.12		127,940,518.12
库存商品	107,637,853.34	1,841,323.94	105,796,529.40	97,110,494.06		97,110,494.06
周转材料	710,847.85		710,847.85	394,635.45		394,635.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3,105,430.48	439,604.83	272,665,825.65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兰湿皮）	107,808,133.53		107,808,133.53	235,523,040.10		235,523,040.10
发出商品	6,675,761.69		6,675,761.69	6,417,847.98		6,417,847.98
合计	831,259,498.93	4,345,831.61	826,913,667.32	523,021,794.30		523,021,794.3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2,064,902.84				2,064,902.84
库存商品		1,841,323.94				1,841,323.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6,690,646.52	6,251,041.69		439,604.83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906,226.78	6,690,646.52	6,251,041.69		4,345,831.61

注：本期其他增加为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2,111,288.81	3,141,137.87
合计	2,111,288.81	3,141,137.87

其他说明

预计将于下一会计年度抵扣的待抵扣税金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乐山新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01,494.78	91,215.42						1,810,279.36	
小计			1,901,494.78	91,215.42						1,810,279.36	
合计			1,901,494.78	91,215.42						1,810,279.36	

其他说明

注：其他系由三部分构成，其中一是本期巨星有限之子公司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乐山新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2% 股权后，不再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剩余的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这部分金额为 -2,281,795.44 元；二是因资产处置收益全部实现转回上年调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938,263.95 元；三是企业合并增加部分金额 3,153,810.85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5,878.40	
合计	13,505,878.4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乐山新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18,783.31	
合计	3,218,783.31	

注：本期巨星有限之子公司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乐山新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2% 股权后，公司不再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936,987.8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2,663,301.59	373,596,314.00
固定资产清理		1,294,001.95
合计	1,422,663,301.59	374,890,31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所列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385,779.25	239,929,330.11	1,114,669.33	3,657,125.51	455,086,90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115,690.90	411,361,518.72	25,849,258.76	37,267,146.28	1,318,593,614.66
1) 购置	13,930,993.32	15,868,570.69	5,959,179.33	7,578,395.32	43,337,138.66
	264,580,9	119,498,672.1	1,145,295.9	1,503,829.0	386,728,796.

2)在建工程转入	99.75	8	8	8	99
3)企业合并增加	564,948,755.07	275,597,903.91	18,729,596.41	28,168,714.78	887,444,970.17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54,942.76	396,371.94	15,187.04	16,207.10	1,082,70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627.53	796,230.03	599,212.00	513,682.00	2,381,751.56
1)处置或报废	224,905.29	796,230.03	599,212.00	513,682.00	2,134,029.32
2)转入在建工程	247,722.24				247,722.24
4. 期末余额	1,054,028,842.62	650,494,618.80	26,364,716.09	40,410,589.79	1,771,298,767.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094,672.98	48,729,787.61	724,671.05	1,941,458.56	81,490,59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276,597.85	121,876,846.47	10,831,401.06	16,908,565.70	268,893,411.08
1)计提	24,865,382.91	35,662,775.47	1,859,437.23	3,029,084.89	65,416,680.50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2,416.47	269,561.10	12,314.11	7,437.46	441,729.14
3)企业合并增加	94,258,798.47	85,944,509.90	8,959,649.72	13,872,043.35	203,035,001.44
3.	330,573.2	537,221.20	569,251.40	311,489.70	1,748,535.57

本期减少金额	7				
1) 处置或报废	111,642.05	537,221.20	569,251.40	311,489.70	1,529,604.35
2) 转入在建工程	218,931.22				218,931.22
4. 期末余额	149,040,697.56	170,069,412.88	10,986,820.71	18,538,534.56	348,635,465.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4,988,145.06	480,425,205.92	15,377,895.38	21,872,055.23	1,422,663,301.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291,106.27	191,199,542.50	389,998.28	1,715,666.95	373,596,314.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615,709.67	3,193,023.67		13,422,686.00
运输设备	290,000.00	96,425.07		193,574.93
小计	16,905,709.67	3,289,448.74		13,616,260.9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68,526,746.1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8,526,74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294,001.95
合计		1,294,001.95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6,494,115.66	17,261,155.82
工程物资		
合计	276,494,115.66	17,261,155.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所列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4,027,730.89		14,027,730.89	17,261,155.82		17,261,155.82
饲料厂/改扩建工程	2,383,566.74		2,383,566.74			
养殖公司新建/改扩建工程	260,082,818.03		260,082,818.03			
合计	276,494,115.66		276,494,115.66	17,261,155.82		17,261,155.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零星工程		17,261,155.82	12,927,215.22	16,160,640.15		14,027,730.89						自有资金
饲料厂/改扩建工程	11,924,651.00		8,152,092.16	5,768,525.42		2,383,566.74	68.36	70.00				自有资金
养殖公司新建/改扩建工程	6,779,527.524.00		624,882,449.45	364,799,631.42		260,082,818.03	9.22	0.07-95.00	1,412,387.61	1,412,387.61	3.95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6,791,452,175.00	17,261,155.82	645,961,756.83	386,728,796.99		276,494,115.66	/	/	1,412,387.61	1,412,387.61	/	/

注：（1）、本期其他减少系处置减少；
（2）、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290,039,518.79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 账面原值			种猪类	鸡禽类					
1. 期 初余 额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300,591,733.2 9	21,724,785.5 2					322,316,518.8 1
(1) 外购			2,618,368.00	1,468,320.00					4,086,688.00
(2) 自行 培育			167,332,662.6 9	7,580,678.12					174,913,340.8 1
(3) 企业 合并 增加			130,640,702.6 0	12,675,787.4 0					143,316,490.0 0
3. 本 期减			68,529,512.49	12,156,566.6 0					80,686,079.09

少金 额									
(1) 处置			68,529,512.49	12,156,566.6 0					80,686,079.09
(2) 其他									
4. 期 末余 额			232,062,220.8 0	9,568,218.92					241,630,439.7 2
二、 累计 折旧									
1. 期 初余 额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29,708,862.21	6,891,254.20					36,600,116.41
(1) 计提			14,244,869.57	3,843,821.84					18,088,691.41
(2) 企业 合并 增加			15,463,992.64	3,047,432.36					18,511,425.00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6,778,709.77	5,492,506.49					12,271,216.26
(1) 处置			6,778,709.77	5,492,506.49					12,271,216.26
(2) 其他									
4. 期 末余 额			22,930,152.44	1,398,747.71					24,328,900.15
三、 减值 准备									
1. 期 初余 额									
2. 本									

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132,068.36	8,169,471.21					217,301,539.57
2. 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非专	专有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	-------	----	----	------	-------	----

		权	利 技 术			
一、账 面原 值						
1. 期 初余 额	49,454,812.37					49,454,812.37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56,980,413.92			29,037,400.00	4,744,673.46	90,762,487.38
(1) 购 置	105,600.00				85,800.00	191,400.00
(2) 内 部研 发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56,565,696.81			29,037,400.00	4,658,873.46	90,261,970.27
(4) 外 币报 表折 算差 异	309,117.11					309,117.11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 置						
4. 期 末余 额	106,435,226.29			29,037,400.00	4,744,673.46	140,217,299.75
二、累 计摊 销						
1. 期 初余 额	6,238,583.36					6,238,583.36
2. 本	12,528,873.70			2,099,089.14	2,558,485.05	17,186,447.89

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13,779.70			2,099,089.14	368,187.09	4,181,055.93
(2) 企业合并增加	10,812,828.88				2,190,297.96	13,003,126.84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265.12					2,26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767,457.06			2,099,089.14	2,558,485.05	23,425,031.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667,769.23			26,938,310.86	2,186,188.41	116,792,268.50
2. 期初账面价值	43,216,229.01					43,216,229.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崇州市崇阳镇北郊村土地	0	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9 年 3 月到期，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减值准备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12,896,111.07			612,896,111.07
合计		612,896,111.07			612,896,111.07

注：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集团等共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有限 100% 股权；被重组方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的整体股权价值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评估值为 182,122.48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份作价合计 182,000 万元；本次收购巨星有限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对价与参考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核心商誉 604,954,499.37 元，因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环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减少净资产，确认为非核心商誉 7,941,611.70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50,519.90				750,519.90
合计		750,519.90				750,519.90

注：购并巨星有限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环节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销，按转销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额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以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长期资产，按照猪业、禽业和养殖服务业务板块划分为资产组组合，期末将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商誉后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可辨认的长期经营性资产。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对收购确认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分析，对商誉在各资产组组合的分摊方法是否恰当、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巨星有限猪业、禽业和养殖服务业务板块分摊商誉后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 2021 年至 2025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该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稳定的永续现金流。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营运资金、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投资增加。

折现率的确定：本次测试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公司资本结构估算的期望投资回报率（税前），并以此作为折现率。经过计算，最终得到的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0.92%，故以 10.92%作为折现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22,218.14	384,008.42	158,363.34	2,779,846.38
租金		22,023,250.27	4,188,545.57		17,834,704.70
其他		2,072,023.32	1,034,722.22	608,914.81	428,386.29
合计		27,417,491.73	5,607,276.21	767,278.15	21,042,937.37

其他说明：

- 1、本期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由长期待摊费用转入固定资产 767,278.15 元。
- 2、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11,320,470.54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6,226.78	585,934.02	9,267,284.45	1,395,974.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42,566.61	1,431,384.99	10,670,533.00	1,600,579.95
可抵扣亏损	184,719,820.20	27,707,973.03	1,310,237.81	196,535.67
递延收益	2,187,347.15	328,102.07	2,277,459.11	341,618.87
信用减值损失	44,054,540.87	6,608,181.13		
预提费用所得税	3,365,645.95	504,846.91		
合计	247,776,147.56	37,166,422.15	23,525,514.37	3,534,709.44

注：从事养殖销售的农牧业务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8 号《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本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且预计国家该项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延续性，故不存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购并巨星有限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增值影响	47,940,612.00	7,191,091.80		
合计	47,940,612.00	7,191,091.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8,691.88	25,611.76
合计	88,691.88	25,611.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抵扣亏损期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ZHJ工业产生的亏损，根据澳洲当地法律规定，企业对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可以自主选择弥补时间，无到期时间限制；另由于该子公司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能够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时间不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对其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						

得成本						
合同履 约成本						
应收退 货成本						
合同资 产						
工程设 备预付 款	5,125,789.88		5,125,789.88	120,750.20		120,750.20
公益性 生物资 产	759,678.55		759,678.55			
复垦保 证金	6,150,060.80		6,150,060.80			
合计	12,035,529.23		12,035,529.23	120,750.20		120,750.2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3,600,000.00	132,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信用借款	491,6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计提的贷款利息	940,492.86	
合计	686,140,492.86	25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条件	抵、质押 物	保证人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乐山 分行	本公司	3,000.00	1年	抵押、保 证	机器设备 抵押	和邦集团
乐山市商	本公司	5,000.00	1年	保证		和邦集团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本公司	5,000.00	1 年	保证		和邦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本公司	2,000.00	1 年	保证		和邦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本公司	5,000.00	1 年	保证		和邦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本公司	4,000.00	1 年	保证		和邦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本公司	2,000.00	1 年	保证		和邦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本公司	1,800.00	1 年	抵押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本公司	1,700.00	1 年	抵押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本公司	2,500.00	1 年	抵押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本公司	3,000.00	1 年	保证		和邦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五通桥支行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	1 年	抵押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五通桥支行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	1 年	保证		巨星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 年	保证		巨星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 年	抵押	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1 年	保证		巨星集团
中国银行重庆荣昌支行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保证		1、巨星集团、巨星有限 2、唐光跃、苏宁
宜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蓬莱信用社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500.00	1 年	抵押	公司自有房产、机器设备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山区支行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 年	抵押、保证	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抵押	巨星有限
邮储银行彭山区青龙支行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	1,000.00	1 年	保证		1、唐光跃 2、巨星有限

	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簇桥支行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500.00	1 年	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西郊支行	巨星有限	3,000.00	1 年	质押、保证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1. 巨星集团 2. 唐光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西郊支行	巨星有限	2,000.00	1 年	抵押、保证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1. 巨星集团 2. 唐光跃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巨星有限	2,000.00	1 年	保证		1. 巨星集团（最高额保证） 2. 唐光跃（最高额保证）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金牛支行	巨星有限	1,500.00	1 年	保证		1. 巨星集团 2. 唐光跃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巨星有限	5,000.00	1 年	保证		1. 巨星集团 2. 唐光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分行	巨星有限	3,000.00	1 年	保证		1. 巨星集团 2. 唐光跃
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	保证		1. 巨星有限 2. 唐光跃
合计		68,52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8,298,000.00	56,971,200.00
合计	78,298,000.00	56,971,2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9,019,433.19	177,763,714.14
1-2 年	26,499,825.40	19,586,860.22
2-3 年	1,159,855.51	4,197,801.82
3 年以上	519,044.32	1,691.97
合计	297,198,158.42	201,550,068.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424,637.51	295,762.85
1-2年	353,903.14	4,425.06
2-3年	550,067.34	12,630.00
3年以上	120,811.12	
合计	14,449,419.11	312,817.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57,416.93	221,471,803.02	158,128,538.11	74,100,681.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416.23	8,172,874.67	8,176,142.89	165,148.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25,833.16	229,644,677.69	166,304,681.00	74,265,829.85

注：本期增加金额包含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17,669,599.43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7,416.93	204,851,183.29	144,408,533.54	71,200,066.68
二、职工福利费		2,392,137.67	2,392,137.67	
三、社会保险费		6,468,632.91	6,467,822.33	81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04,169.64	5,103,442.20	727.44
工伤保险费		952,784.31	952,784.31	
生育保险费		411,678.96	411,595.82	83.14

四、住房公积金		2,077,845.81	2,077,745.81	1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38,391.16	2,343,134.15	2,895,257.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43,612.18	439,164.61	4,447.57
合计	10,757,416.93	221,471,803.02	158,128,538.11	74,100,681.84

注：本期增加金额包含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17,630,780.36 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416.23	7,909,659.40	7,912,927.62	165,148.01
2、失业保险费		263,215.27	263,215.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8,416.23	8,172,874.67	8,176,142.89	165,148.01

注：本期增加金额包含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38,819.07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38,476.93	514,687.07
企业所得税	2,778,477.56	618,388.54
个人所得税	1,344,021.36	42,85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304.75	44,795.59
教育费附加	80,929.85	19,198.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89.91	12,798.74
印花税	340,658.05	31,521.67
水资源税	26,137.76	27,133.92
环境保护税	8,439.71	449,769.34
土地使用税	58,285.32	
合计	7,510,821.20	1,761,145.0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各项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定金额为准。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4,02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770,071.85	19,794,058.93
合计	192,770,071.85	20,208,079.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4,020.1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14,020.1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867,815.15	158,931.84

应付费用	11,757,575.56	72,547.60
长期资产款	26,009,337.43	19,493,256.51
其他	17,362,266.81	69,322.98
预提费用	68,522,591.79	
暂借款	3,250,485.11	
合计	192,770,071.85	19,794,058.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16,483.2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72,569.40	
合计	18,789,052.67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子公司巨星有限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9,443.00	40,666.33
合计	29,443.00	40,666.3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8,894,582.61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151,728.48	
合计	179,046,311.0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条件	保证人
1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3年	保证	和邦集团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西郊支行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716.21	7年	保证	巨星集团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西郊支行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973.24	7年	保证	巨星集团、唐光跃
4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年	保证	巨星集团、唐光跃
合计			17,889.4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17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1,17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回租本金		8,461,445.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0,476.75
减：1年内到期部分		8,250,968.59
其他长期应付款		21,170,000.00
合计		21,170,0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431,725.00	公司为客户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管理层按照担保金额的5%计提预计负债
未决诉讼		822,896.66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849,571.84	计提的未来可能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用
合计		4,104,193.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77,459.11	5,508,976.65	988,441.46	6,797,994.30	收到补助款
合计	2,277,459.11	5,508,976.65	988,441.46	6,797,994.30	/

注：本期增加金额包含企业合并增加金额646,917.43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工程建设	2,277,459.11			90,111.96		2,187,347.15	与资产相关
观胜养殖场建设项目补贴款		275,000.00		2,330.50		272,669.50	与资产相关
兴裕养殖场建设项目补贴款		275,000.00		2,330.50		272,669.50	与资产相关
叙永巨星吴家坪种猪场场平补助		3,000,000.00		341,833.33		2,658,166.67	与资产相关

资金							
锅炉改造补助款		170,000.00		5,666.67		164,333.33	与资产相关
剑锋种猪场建设		306,000.00		1,275.00		304,725.00	与资产相关
种猪性能测试补贴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		1,232,976.65		494,893.50		738,083.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77,459.11	5,508,976.65		988,441.46		6,797,994.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 份 总 数	240,000,000.0 0	227,911,629.0 0				227,911,629.0 0	467,911,629.0 0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数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1 家企业及个人合计发行 227,911,629.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 价(股本 溢价)	373,675,319.47	1,474,588,371.00	11,979,339.62	1,836,284,350.85
其他资 本公积				
合计	373,675,319.47	1,474,588,371.00	11,979,339.62	1,836,284,35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数系收购巨星有限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20,000,000.00 元，包括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702,500,000.00 元及现金支付对价 117,500,000.00 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中发行新股 227,911,629.00 股，剩余 1,474,588,371.00 元作为股本溢价。本期减少数系扣减的发行股份相关的直接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量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权 益 法 下 不 能 转 损 益 的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投 资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企 业 自								

身信用 风险公 允价值 变动								
二、将 重分类 进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 益	-2,289,284 .58	1,716,787 .82				1,354,602 .08	362,185. 74	-934,682 .50
其中： 权益法 下可转 损益的 其他综 合收益								
其								

他 债 权 投 资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金 融 资 产 重 分 类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金 额								
其 他 债 权 投 资 信 用 减 值 准 备								
现 金								

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9,284.58	1,716,787.82				1,354,602.08	362,185.74	-934,682.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89,284.58	1,716,787.82				1,354,602.08	362,185.74	-934,682.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26,708.68			27,426,708.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426,708.68			27,426,708.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439,549.27	196,987,887.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439,549.27	196,987,887.7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676,931.93	39,511,756.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0,094.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19,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116,481.20	213,439,549.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7,666,794.34	962,967,835.40	547,142,676.97	458,651,356.54
其他业务	41,523,809.75	35,093,191.56	8,416,355.58	6,231,700.52
合计	1,439,190,604.09	998,061,026.96	555,559,032.55	464,883,057.0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皮革业务	农牧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皮革产品	432,532,513.81		432,532,513.81

生猪		665,037,367.64	665,037,367.64
商品鸡		86,446,922.20	86,446,922.20
饲料		213,649,990.69	213,649,990.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431,781,881.60	965,134,280.53	1,396,916,162.13
国外	750,632.21		750,632.21
合同类型			
商品销售合同	432,532,513.81	965,134,280.53	1,397,666,794.34
合计	432,532,513.81	965,134,280.53	1,397,666,794.3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5,583.85	781,993.72
教育费附加	348,870.81	208,963.15
资源税		
房产税	1,469,727.23	1,086,759.64
土地使用税	1,475,457.08	909,947.9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417,249.20	128,813.27
环境保护税	516,267.26	1,751,92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375.58	139,308.78
其他税费	174,872.63	490,743.70
合计	7,860,403.64	5,498,455.9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运输费		5,816,179.16

包装费	1,726,384.99	2,209,224.61
职工薪酬	10,122,765.38	1,972,633.94
交通差旅费	4,503,336.65	1,199,486.07
业务招待费	2,193,468.33	794,578.50
广告宣传费	2,052,410.65	125,827.68
办公通讯费	101,561.02	15,342.13
折旧与摊销	168,948.53	69,285.15
检验检疫费	2,077,478.00	
租赁费	699,057.34	541,235.11
其他	906,777.07	746,538.72
合计	24,552,187.96	13,490,331.07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191,248.28	9,051,389.87
折旧与摊销	5,974,039.93	2,041,245.31
交通差旅费	5,869,939.03	1,705,423.55
中介服务费	6,676,045.37	1,285,972.73
办公通讯费	1,472,383.75	818,345.93
业务招待费	3,302,807.53	551,112.88
财产保险费	6,526,771.47	
租赁费	1,420,592.62	
其他	6,442,212.91	1,306,401.83
合计	111,876,040.89	16,759,892.1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77,279.33	2,723,893.52
材料费	3,616,914.58	410,311.24
检测费	327,002.50	259,156.88
折旧及摊销	756,937.12	165,714.38
其他	1,484,773.90	233,577.06
合计	10,362,907.43	3,792,653.0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190,579.89	11,968,245.63
利息收入	-7,180,796.11	-3,930,718.61
汇兑净损失	222,080.47	-434,728.33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495,707.97	367,959.37
合计	18,727,572.22	7,970,758.0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37,305.70	147,790.8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25,964.48	
合计	6,763,270.18	147,790.8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215.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9,40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6,165.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公允价值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36,987.86	
合计	281,443.4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31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2,3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82,31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52,240.43	1,917,240.80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88,725.00	
合计	1,840,965.43	1,917,240.80

其他说明：

坏账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06,226.7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750,519.90	
十二、其他		
合计	-4,656,746.6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3,860.7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115,38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4,186,399.57	
合计	4,777,926.2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786.63		26,786.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786.63		26,786.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00,000.00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赔偿	7,023,184.60		7,023,184.6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06,527.49		206,527.49
其他	309,070.67	95,099.99	309,070.67
合计	7,565,569.39	895,099.99	7,565,56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发上市融资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3,925.53		313,925.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177.79		27,17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	286,747.74		286,747.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69,410.73		569,410.73
非常损失	174,215,737.31		174,215,737.31
其他	1,515,109.06	562.74	1,515,109.06
合计	176,614,182.63	562.74	176,614,182.63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76,613,619.89 元，主要系本公司生产经营地四川乐山受汛情影响产生了较大的洪灾损失影响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4,856.99	6,573,06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62,048.66	-117,129.69

合计	-24,807,191.67	6,455,938.94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691,020.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03,653.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356,193.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3,101.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247,897.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8,833.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24.04
所得税费用	-24,807,19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六节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七节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第57小节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408,840.89	3,962,025.39
政府补助收入	11,283,805.37	925,250.00
进口贴息	259,900.00	
保险赔偿	8,744,397.68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净额	52,178,674.24	150,975.90
合计	79,875,618.18	5,038,251.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相关的现金	54,935,461.44	15,497,833.69
往来款及其他	1,345,858.87	154,142.16
合计	56,281,320.31	15,651,975.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预付投资款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21,189.05	
外部单位质保金	1,635,204.80	
合计	132,456,393.85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投资款		20,000,000.00
支付的资产评估和律师咨询费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119,881,201.00	101,178,005.00
从企业及个人借入款项	26,135,514.68	
收回借款及担保保证金	6,800,000.00	
合计	152,816,715.68	101,178,00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141,208,000.00	112,049,207.00
偿还受托扶贫资金	24,008,200.00	
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	472,735.85	
支付借款及担保保证金	10,064,052.57	
合计	175,752,988.42	112,049,207.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498,212.02	39,667,515.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5,781.25	-1,917,240.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505,371.91	20,214,288.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181,055.93	1,042,33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7,27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7,92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13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2,3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12,660.36	11,533,51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4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67,250.08	-117,12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519.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97,227.63	-87,497,72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52,671.27	66,539,61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429,544.07	5,471,603.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34,074.44	54,936,780.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821,066.22	227,420,582.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420,582.13	262,685,269.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00,484.09	-35,264,687.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500,000.00
其中：收购子公司巨星有限支付的现金	117,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321,189.05
其中：购买日子公司巨星有限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321,189.0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821,189.05

其他说明：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负数，故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8,821,066.22	227,420,582.13
其中：库存现金	29,745.97	27,96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913,460.99	227,392,62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7,859.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21,066.22	227,420,582.13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621,907.79	56,971,20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621,907.79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及借款保证金、法院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48,754,974.7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192,600.03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14,569,482.55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巨星生物”）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案件，原告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根据原告申请下达了（2020）川 1502 民初 647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0）川 1502 民初 648 号民事裁定书，银行根据民事裁定书冻结乐山巨星生物银行存款 2,050.00 万元。上述案件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目前公司正在等待二审判决结果。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一审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31.535 万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6,329.02	6.5249	628,537.22
欧元	0.05	8.0250	0.40
澳元	1,099,129.98	5.0163	5,513,565.7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9,458.14	6.5249	648,954.42
欧元			
澳元	26,033.43	5.0163	130,591.4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011.80	6.5249	254,548.09
欧元	37,911.00	8.0250	304,235.78
澳元	5,286,718.31	5.0163	26,519,765.0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欧元	118,276.48	8.0250	949,168.75
澳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97,994.30	递延收益	988,441.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48,864.24	其他收益	5,748,864.24
合计	12,546,858.54		6,737,305.7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182,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2020年7月1日	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100,333.42	35,283.1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现金	117,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702,5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7,103,888.9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12,896,111.0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按实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的对价确认。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集团等共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有限 100% 股权；被重组方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的整体股权价值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评估值为 182,122.48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份作价合计 182,000 万元；本次收购巨星有限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对价与参考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核心商誉 604,954,499.37 元，因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环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减少净资产，确认为非核心商誉 7,941,611.70 元。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89,779,042.11	1,696,712,650.63
货币资金	256,002,311.29	256,002,31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280.00	145,280.00
应收账款	71,409,664.97	71,409,664.97

预付款项	16,840,463.53	16,840,463.53
其他应收款	16,697,618.87	16,697,618.87
存货	316,065,736.62	266,240,477.00
其他流动资产	11,826.70	11,826.70
长期股权投资	3,153,810.85	3,153,81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5,878.40	13,505,878.40
固定资产	684,409,968.74	595,593,194.31
在建工程	289,961,531.99	290,039,518.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4,805,065.00	115,335,899.14
无形资产	77,258,843.43	32,225,665.06
长期待摊费用	11,320,470.54	11,320,47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4,462.63	6,164,46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108.55	2,026,108.55
负债：	667,625,364.22	676,173,698.49
短期借款	285,200,000.00	285,200,000.00
应付账款	89,968,243.11	89,968,243.11
合同负债	42,999,811.69	42,999,811.69
应付职工薪酬	17,669,599.43	17,669,599.43
应交税费	2,622,041.07	2,622,041.07
其他应付款	123,425,126.91	123,425,12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9,875.25	8,249,875.25
长期借款	82,255,665.40	82,255,665.40
长期应付款	4,126,022.23	4,126,022.23
预计负债	2,520,450.00	2,520,450.00
递延收益	646,917.43	17,136,86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1,611.70	
净资产	1,222,153,677.89	1,020,538,952.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049,788.96	13,463,782.03
取得的净资产	1,207,103,888.93	1,007,075,170.1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评估价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皮革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ZHJ INDUSTRIES PTY. LTD.	澳大利亚	墨尔本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墨尔本	牛皮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澳大利亚	昆士兰	牛皮加工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广元市	广元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金口河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洪雅巨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雅安市	雅安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	攀枝花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	崇州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贵州黔南州	贵州黔南州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凉山州	凉山州	畜禽养殖、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平南巨星农牧有	广西平	广西平	畜禽养	100.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南	南	殖、销售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畜禽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阆中市	阆中市	养殖、销售		50.98	收购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	养殖、销售		66.00	收购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崇州市	崇州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养殖、销售		51.00	收购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南充市	南充市	生产、销售		51.00	收购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饲养、销售		100.00	收购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广元市	广元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乐山巨星农业发	乐山市	乐山市	养殖、销		100.00	收购

展有限公司			售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邛崃市	邛崃市	养殖、销售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49.00%	-1,250,412.51		13,384,413.35
H. J. 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45.00%	517,676.09		11,853,179.07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9,350.64		1,250,649.36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204,546.78		1,623,767.75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49.02%	-193,976.22		1,192,021.87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716,450.45		12,899,449.00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49.00%	35,382.57	392,000.00	4,118,946.99
合计		5,980,316.52	392,000.00	46,322,427.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41,510,086.68	7,143,948.35	48,654,035.03	21,338,905.75		21,338,905.75	42,447,563.70	7,340,633.68	49,788,197.38	19,921,205.83		19,921,205.83
H. 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15,742,241.15	27,601,703.42	43,343,947.57	13,425,653.81		13,425,653.81	6,500,943.08	28,914,282.02	35,415,226.10	8,172,708.60		8,172,708.60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718,880.61	1,627,893.00	14,346,777.00	1,840,285.48		1,840,285.48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2,280,993.84	5,668,462.06	7,949,455.90	2,976,582.97	200,000.00	3,176,582.97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25,345.71	4,383,663.81	4,409,009.52	1,849,250.90	14,445.31	1,993,703.21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249,931.4	37,611,188.6	55,861,120.0	29,402,202.2	19,084.9	29,593,051.7						

	0	9	9	2	57	9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10,749,768.64	1,257,735.69	12,007,504.33	4,023,126.16		4,023,126.1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35,622,927.34	-2,551,862.27	-2,551,862.27	-496,105.31	32,376,070.29	-1,069,753.84	-1,069,753.84	8,523,637.83
H. J. HIDES&SKIN S AUSTRALIA(QLD) PTY .LTD	35,721,452.84	1,870,916.06	2,675,773.26	1,171,722.22	39,927,064.76	2,431,801.09	2,431,801.09	4,939,250.15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93,506.38	-493,506.38	893,027.45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5,810,617.60	3,542,784.63	3,542,784.63	6,554,492.10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395,708.32	-395,708.32	-121,415.80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2,784,994.71	11,666,225.41	11,666,225.41	451,676.78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20,187,794.41	72,209.32	72,209.32	668,397.5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澳元、美元和欧元有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主要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余额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2、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设置相应职能部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

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除股权融资外，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5,563.56	3,218,783.31	6,901,399.10	13,575,745.9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455,563.56			3,455,563.5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218,783.31		3,218,783.3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应收款项融资			6,901,399.10	6,901,399.1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5,878.40	13,505,878.4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55,563.56	3,218,783.31	20,407,277.50	27,081,624.3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	估值技术	输入值
------	----------------	------	-----

	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18,783.31	市场法	2020年11月转让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市场价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与按比例享有的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孰低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投资	13,500.00	27.71	27.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贺正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唐光跃	第二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乐山涌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乐山市五通桥区涌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乐山润森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丽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2,010,398.04	7,321,195.03

乐山市五通桥区涌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897,794.17	509,882.76
乐山涌江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46,564.12	2,974,924.53
乐山润森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22,413.87	15,558.99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玻璃	133,131.21	66,514.81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50,000.00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工业盐	419,268.33	341,332.92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办证费用		66,342.61
合计		3,529,569.74	11,345,751.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定价原则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	114,285.72	114,285.7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	365,985.93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巨星有限为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彭山永祥自有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抵押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0/2/25	2021/2/19	否
巨星有限、唐光跃为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0/4/24	2021/4/22	否
巨星有限、巨星集团、唐光跃、苏宁为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0/3/3	2021/3/2	否
巨星有限、唐光跃为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0/9/16	2021/8/1	否
巨星有限、唐光跃为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5,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5	否
巨星集团、巨星有限、唐光跃为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50,968.59	2019/12/23	2021/12/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邦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0-2-24	2021-2-23	否
和邦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0-2-28	2021-2-28	否
和邦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0-8-27	2021-8-27	否

和邦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和邦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2	否
和邦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0-11-27	2021-11-26	否
和邦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0-12-10	2021-12-9	否
和邦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0-12-23	2021-12-11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巨星有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0/3/16	2021/3/3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巨星有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巨星有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0/3/18	2021/3/17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巨星有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0/6/19	2021/6/18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巨星有限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0/9/18	2021/7/21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巨星有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0	2020/6/23	2021/6/21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巨星有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0/6/30	2021/6/29	否
巨星集团为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7,162,138.91	2020/8/20	2027/7/27	否
巨星集团为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200,000.00	2020/12/30	2021/12/29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19/12/18	2021/12/17	否
巨星集团为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5,000,000.00	2020/3/6	2021/3/3	否
巨星集团为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4,400,000.00	2020/12/30	2021/12/28	否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乐山	12,000,000.00	2019/12/18	2021/12/17	否

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巨星集团、唐光跃为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9,732,443.70	2020/5/27	2027/4/29	否
合计	705,494,582.61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59	188.1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巨星集团、和邦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 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00 万元、15,900.00 万元和 26,000.0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有限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本公司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巨星有限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

核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00 万元、15,900.00 万元和 26,000.00 万元。如巨星有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85%

和邦集团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5%-累积已补偿金额

（1）股份补偿

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之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2）现金补偿

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本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巨星有限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巨星有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有限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为 58,894.90 万元，大于和邦集团承诺的本公司 2020 年度之扣非净利润 15,800.00 万元，即和邦集团完成了对巨星有限 2020 年度业绩所做的承诺。

4、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巨星有限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

《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若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对巨星有限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巨星有限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若利润补偿期内巨星有限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就巨星有限减值部分按85%和15%的比例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巨星有限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巨星有限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应当就巨星有限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巨星有限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为其客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金额4,863.45万元，担保期间区间为1年至3年，担保责任比例区间为10%-100%，合计责任金额为2,455.79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368,753.5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368,753.58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1次工作会议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373,4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和负债按同类业务经营实体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皮革业务	农牧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2,532,513.81	965,134,280.53		1,397,666,794.34
主营业务成本	402,182,365.98	560,785,469.42		962,967,835.40
资产总额	3,126,508,030.35	3,088,978,552.23	1,920,171,817.81	4,295,314,764.77
负债总额	725,734,441.69	894,326,437.96	32,300,000.00	1,587,760,879.65

注：巨星有限系 2020 年 7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故上表农牧业务数据系 2020 年 7-12 月数据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2020-053 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并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个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贺正刚先生。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将于2020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2、汛情导致的停产和全面复工时间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于2020年8月18日发生汛情，受汛情影响，公司皮革业务生产的主要厂区全部停产；汛情发生后，在政府及公司各合作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日以继夜的忘我工作，公司受汛情影响的厂区于2020年10月5日全面恢复生产。

3、变更原募投项目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1,707.59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35,807,126.39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35,807,126.39
1至2年	9,834,060.17
2至3年	497,937.94
3年以上	303,349.6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6,442,474.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442,474.15	100.00	9,294,082.74	6.35	137,148,391.41	158,860,565.00	100.00	8,959,259.44	5.64	149,901,305.56	
其中：											
风险组合	146,134,389.48	99.79	9,294,082.74	6.36	136,840,306.74	158,722,625.97	99.91	8,959,259.44	5.64	149,763,366.53	
其他组合	308,084.67	0.21			308,084.67	137,939.03	0.09			137,939.03	
合计	146,442,474.15	/	9,294,082.74	/	137,148,391.41	158,860,565.00	/	8,959,259.44	/	149,901,305.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499,041.72	6,774,952.09	5.00
1-2 年	9,834,060.17	1,966,812.03	20.00
2-3 年	497,937.94	248,968.97	50.00
3 年以上	303,349.65	303,349.65	100.00
合计	146,134,389.48	9,294,082.74	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8,959,259.44	334,823.30				9,294,082.74
其他组合						
合计	8,959,259.44	334,823.30				9,294,082.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一	35,876,467.98	24.50	1,793,823.40
单位二	17,059,397.52	11.65	852,969.88
单位三	13,871,716.66	9.47	693,585.83
单位四	10,993,385.34	7.51	549,669.27
单位五	7,162,386.37	4.89	358,119.32
合计	84,963,353.87	58.02	4,248,167.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516,845.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10,278.94	619,974.86
合计	23,810,278.94	1,136,82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516,845.21
合计		516,845.2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829,556.7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829,556.78

1 至 2 年	8,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837,556.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23,300,000.00	
代垫款项	518,366.91	557,475.17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57,595.71
单位及个人往来	19,189.87	37,534.24
合计	23,837,556.78	652,605.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2,630.26			32,630.2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352.42			5,352.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7,277.84			27,277.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32,630.26		5,352.42			27,277.84
其他组合						
合计	32,630.26		5,352.42			27,277.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10,000,000.00	1年以内	41.95	
单位二	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7,000,000.00	1年以内	29.37	
单位三	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5,300,000.00	1年以内	22.23	
单位四	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1,000,000.00	1年以内	4.20	
单位五	代垫款项	518,366.91	1年以内	2.17	25,918.35
合计	/	23,818,366.91	/	99.92	25,918.3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8,133,592.81		1,948,133,592.81	60,261,775.00		60,261,77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48,133,592.81		1,948,133,592.81	60,261,775.00		60,261,77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ZHJ INDUSTRIES	44,961,775.00			44,961,775.00		

PTY. LTD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194,966.86		4,194,966.86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9,337,705.89		19,337,705.89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159,456.46		5,159,456.46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479,688.60		3,479,688.60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820,000,000.00		1,820,000,000.00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洪雅巨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合计	60,261,775.00	1,887,871,817.81		1,948,133,592.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167,306.82	372,100,031.40	514,904,358.95	432,838,793.39

其他业务	1,326,429.14	1,199,073.96	2,986,702.37	2,986,702.37
合计	398,493,735.96	373,299,105.36	517,891,061.32	435,825,495.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3,276.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0,66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855.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841,47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6,987.87	
所得税影响额	24,001,23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9,744.53	
合计	-131,493,420.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6,987.87	巨星有限本期处置乐山新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62%股权后,不再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剩余的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核算,因转换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差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0.77	0.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贺正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3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